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 500 吨香水、
1000 吨消毒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4
三、环境质量状况	29
四、评价适用标准	36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52
七、环境影响分析	53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68
九、结论与建议	80
附件 1 环评批复	88
附件 2 竣工环保验收	94
附件 3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97
附件 4 项目备案证	98
附件 5 检测报告	99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效果现场核查评分表》	100
附件 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102
附件 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103
附件 9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106
附件 10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107
附件 11 VOCs 总量来源指标说明	10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 500 吨香水、1000 吨消毒剂项目				
建设单位	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许贤堤		联系人	柯国华	
通讯地址	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发展大道二路 3 号				
联系电话	15207525557	传 真		邮政编 码	512400
建设地点	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发展大道二路 3 号				
立项审 批部门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20-440200-26-03-053852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 造 C2682 化妆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 米)	736		绿化面积 (平方 米)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 资占总 投资比 例	4%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 日期	2021 年 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

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是一家集生产和研发玻璃涂料、陶瓷涂料、木器涂料、建筑涂料和防腐涂料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企业，属星皇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投资 4028.3 万元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内建设年产 2.3 万吨涂料产品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获得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韶环审[2013]488 号，见附件 1），并于 2015 年 4 月通过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文号为韶环审[2015]137 号，见附件 2），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香水是香精的酒精溶液，再加适量的香料等形成的混合物。具有芬芳浓郁的香气，主要作用是喷洒于衣襟、手帕及发际等部位，散发怡人的香气，是重要的化妆品之一。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肆虐全国各地，各地纷纷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响应，疫情举世瞩目，紧紧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随着消费者对防病意识的提高，

各类清洁日化用品销量也不断地剧增，家用消毒对消毒剂的需求激增，面对此次波及全国的疫情，市面上已出现消毒液的短缺。

“星皇集团”是一家综合性化学品集团公司，并有独立性的事业部—化妆品事业部、涂料事业部、香精香料事业部、商贸事业部，早年已立足于药品及护理品研发和生产，拥有大型生产场地、设备及国内市场业务。因此，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在现厂区内将原甲类仓库 2 改造成甲类车间 2，配套相应设施与设备，建设年产 500 吨香水、1000 吨消毒剂项目。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N25^{\circ}06'24.46''$ ， $E 114^{\circ}17'04.95''$ ，地理位置见图 1。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本项目属于“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9、日用化学品制造”类别中“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实地考察，收集了有关的资料，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为香水和消毒剂的分装，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划〔2017〕331 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并且本项目已取得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20-440200-26-03-053852，见附件 3）。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0〕63 号），园区的准入条件为：

1）园区应引进新型、少污染、环境友好的涂料、合成树脂等类型的企业，不得引入印染、鞣革、造纸、电镀及含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2）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并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涂料类企业应达到《涂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等级的要求，合成树脂类企业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量较小，污染物以有机物为主，污染物浓度较小，废水中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水类型简单，不属于废水排放量大和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企业；大气污染方面，对于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通过采取措施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型的企业。项目使用的原料中不含有重金属颜料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的企业，因此，可认为项目符合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的准入条件。

本项目产品为香水和消毒剂，经查，项目产品不属于《韶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禁止目录》中的 281 种化学品，与《韶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

行)》(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8 月)不冲突。

(2)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见图 2), 不新增占地, 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见图 3), 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厂址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划为集约利用区(见图 4), 未占用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 不在生态严控区范围内, 符合要求。可见, 本项目选址合理。

(3) “三线一单”相符性

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提出“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判定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雄市环保规划纲要中的集约利用区, 不涉及严格控制区和有限开发区范围; 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敏感区, 项目选址合理。	符合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使用现有建筑进行建设; 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 生活用水均使用自来水, 用水量相对较少; 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 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浈江“南雄市区-古市”河段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对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建成后噪声产生量小, 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	符合

		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0）63 号），园区的准入条件为： 1）园区应引进新型、少污染、环境友好的涂料、合成树脂等类型的企业，不得引入印染、鞣革、造纸、电镀及含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2）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并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涂料类企业应达到《涂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等级的要求，合成树脂类企业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较小，污染物以有机物为主，污染物浓度较小，废水中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水类型简单，不属于废水排放量大和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企业；大气污染方面，对于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通过采取措施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型的企业。项目使用的原料中不含有重金属颜料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的企业，因此，可认为项目符合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的准入条件。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要求，选址合理。

图 2 项目在基地内位置图（略）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经允许 禁止引用

图 3 南雄市城区总体规划（略）

图 4 项目所在位置生态功能分区图（略）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500 吨香水、1000 吨消毒剂产品，具体产品方案如表 2 所示。

表 2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本项目产量		包装
香水	500 t/a		
	折合产量	1000 万瓶/年	50ml 塑料喷雾瓶
消毒剂	1000 t/a		
	折合产量	2000 万瓶/年	50ml 塑料喷雾瓶

香水是香精的酒精溶液，再加适量的香料等形成的混合物，本项目所产香水主要成分为乙醇、香精、氢化蓖麻油等，具有芬芳浓郁的香气，主要作用是喷洒于衣襟、手帕及发际等部位，散发怡人的香气，带给人享受愉快的感觉，是重要的化妆品之一。

消毒剂主要成分为乙醇、甘油、卡波姆等，具有杀菌谱广、杀菌能力强、作用速度快、稳定性好、毒性低、腐蚀性小、刺激性小、易溶于水、对人和动物安全及价廉易得、对环境污染程度低等特点，可杀灭分枝杆菌、真菌、病毒、及细菌繁殖体等微生物，达到消毒要求。

4.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依托原有生产厂房等，不新增建筑物；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电、办公、生活工程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项目具体组成见表 3。

表 3 项目组成表

工程名称	工段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工段	由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原甲类仓库 2 改造为甲类车间 2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厂区供水管网
	供电	市政供电
	办公	依托原有办公区
	生活	依托原有生活区
环保工程	清浄下水	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生活污水	经原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乙醇废气、臭气	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资源化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分类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如表 4 所示，厂区平面布置图如图 5 所示，生产车间内平面布置如图 6 所示。

表 4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层数	高度/m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1	甲类车间 2	1 层	6	736	736

6.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5 所示。

表 5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t/a)	包装规格	日常最大储存量/t	备注
1	乙醇	1050	180kg/桶	21	95%
2	甘油（丙三醇）	2	25-50kg/桶	0.15	
3	卡波姆	2.5	25kg/包	0.1	
4	甲基葡萄糖醇聚醚-20	2	25-50kg/桶	0.1	
5	柑橘果皮提取物	2	25kg/包	0.1	
6	氨甲基丙醇	2	25-50kg/桶	0.1	
7	苦味剂	1	25-50kg/桶	0.1	
8	氢化蓖麻油	1	25-50kg/包	0.1	
9	香精	2.5	25kg/包	0.15	
10	纯净水	435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乙醇

化学式为 $\text{CH}_3\text{CH}_2\text{OH}$ ($\text{C}_2\text{H}_6\text{O}$ 或 $\text{C}_2\text{H}_5\text{OH}$)，是带有一个羟基的饱和一元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它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

味，并略带刺激。乙醇液体密度是 $0.789\text{g/cm}^3(20^\circ\text{C})$ ，乙醇气体密度为 1.59kg/m^3 ，沸点是 78.3°C ，熔点是 -114.1°C ，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2) 甘油（丙三醇）

丙三醇是无色味甜澄明黏稠液体，无气味，有暖甜味。俗称甘油，能从空气中吸收潮气，也能吸收硫化氢、氰化氢和二氧化硫。可混溶于醇，与水混溶，不溶于氯仿、醚、油类。相对密度 $1.26(20^\circ\text{C})$ 。熔点 20°C 。沸点 290.0°C (分解)。折光率 1.4746 。闪点(开杯) 176°C 。

(3) 卡波姆

卡波姆全称为丙烯酸树脂，色浅、水白透明，是一种常用的化妆品添加剂。涂膜性能优异，耐光，耐热，耐过度烘烤、耐化学品性及耐腐蚀等性能都极好。

(4) 甲基葡糖醇聚醚-20

甲基葡糖醇聚醚-20 是一种水溶性润肤剂和保湿剂，由葡萄糖和甲醇制成，最初提取自玉米糖和玉米淀粉。它是一种用途广泛、温和有效的保湿剂、润肤剂以及发泡剂，赋予皮肤光滑的感觉。甲基葡糖醇聚醚-20 专门用于保湿性能高的产品中，可以打开毛孔和毛囊。

(5) 柑橘果皮提取物

柑橘果皮所含有的营养成分除氨基酸外均高于其果肉中的含量，尤其是一些具有护肤功能性的成分，如类黄酮、类柠檬素、胡萝卜素、维生素、橙皮苷等。其中橙皮苷，是柑橘精油提取物中的主要成分，具有扎实而又温和的美白效果，在多个品牌的护肤品中都有添加。柑橘皮中的异黄酮，可以镇静舒敏，而成为抗敏产品的重要成分，橘皮里所含的果酸类物质，有柔软、更新皮肤的功效，另外，橘皮气味芬芳，具有舒缓神经的功效。

(6) 氨甲基丙醇

无色透明液体，或为白色的凡士林状物质，有特殊的气味。密度 $0.934\text{g/mL}(25/4^\circ\text{C})$ ；熔点($^\circ\text{C}$): $30-31$ ；沸点($^\circ\text{C}$,常压): 165 ；沸点($^\circ\text{C}$, 1.33kPa): 67.4 ；折射率(n_{20}): 1.448 ；闪点($^\circ\text{C}$): 67 。能与水混溶，能溶于醇，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

(7) 苦味剂

作为厌恶剂添加于有毒物品中(如甲醇，工业酒精和乙二醇)以防误食。它们除了作为变性剂或厌恶剂添加到易被误摄入口的有毒有害物质中，防止人们中毒外，是非常有效的动物(啮齿类和鸟类)阻食剂。

(8) 氢化蓖麻油

氢化蓖麻油是白色至淡黄色的粉末、块状物或片状物的化学物质。碱值：不大于 4.0；熔点：85-88℃；羟值:150-165；碘值：不大于 5.0；皂化值：应为 176-182。药用辅料，在制剂中起增稠、增硬和缓释等作用，故用作增稠剂、增硬剂和缓释剂。

(9) 香精

香精是按照一定的比例调和成具有某种香气或香型和一定用途的调和香料。

7.能耗、水耗

本项目预计新增用电量约为 49.92 万 kW·h/a，新增用水量约 855m³/a。

8.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6。

表 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个）
1	香水配液搅拌釜	容积：1m ³ ，设计温度：常温 设计压力：常压 隔爆型电机，N=3.5KW 搅拌 n=0-85rpm	2
2	消毒剂配液搅拌釜	容积：1m ³ ，设计温度：常温 设计压力：常压 隔爆型电机，N=3.5KW 搅拌 n=0-85rpm	2
3	香水陈化缸	Φ2.3*5.4m（密闭型）	4
4	输送带	0.37kW，隔爆型电机	6
5	电子秤	150kg，隔爆型	2
6	电子秤	TCS-300，隔爆型	6
7	纯水暂存罐	0.5m ³ ，不锈钢 304	4
8	香水立式灌装线	产量：4 万瓶/日，100mL 以下， 气动	3
9	消毒剂卧式灌装线	产量：4 万瓶/日，100-100mL， 气动	2
10	消毒剂立式灌装线	产量：4 万瓶/日，100mL 以下， 气动	1

11	纯水制备装置	1t/h, 6 kW	1
----	--------	------------	---

9.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原有项目职工人数为 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生产车间采用单班制，项目厂区不设员工宿舍、食堂，只设办公区。本项目拟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每天一班生产，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6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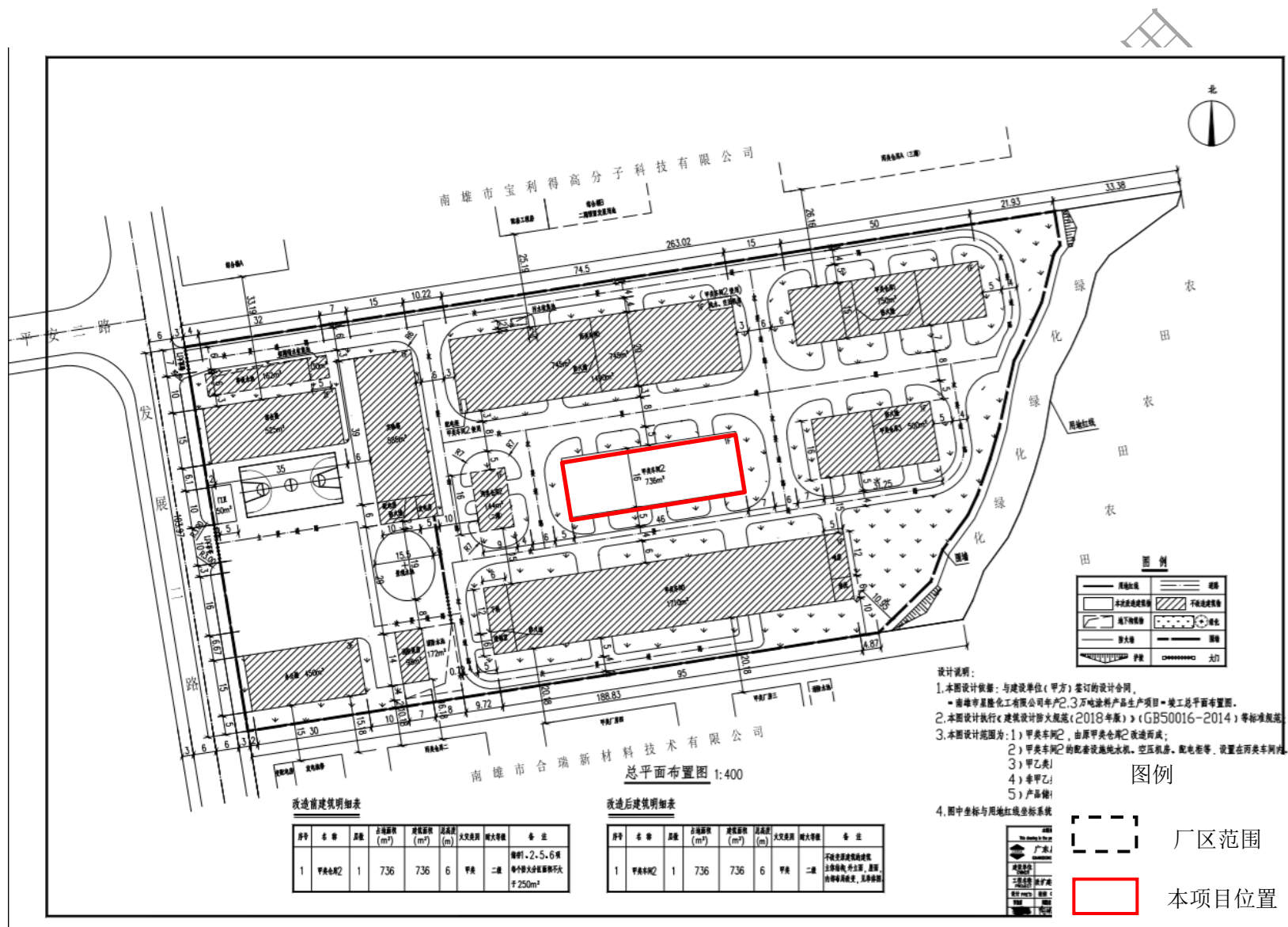


图5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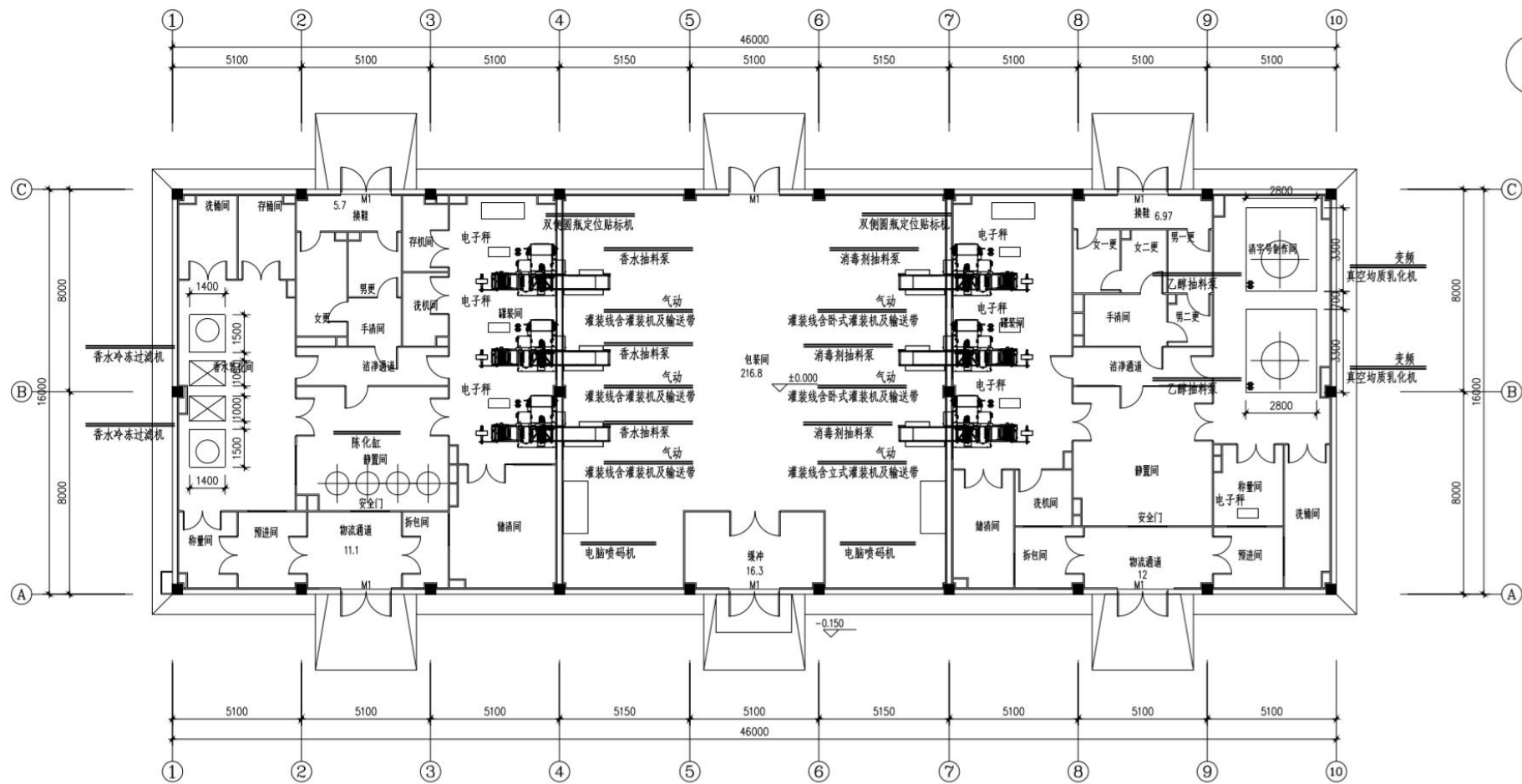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根据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的环评文件《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涂料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韶环审[2013]488 号），现有项目总生产规模为 2.3 万 t/a，其中高固体分涂料 1.5 万 t/a，水性涂料 0.8 万 t/a，高体分涂料包括醇酸清漆 1000t，醇酸色漆 1000t，氨基清烘漆 1000t，氨基色漆 1000t，聚氨酯清漆 1000t，聚氨酯色漆 1000t，丙烯酸清漆 1500t，丙烯酸色漆 1500t，环氧清漆 2500t，环氧色漆 2500t，有机硅耐高温漆 1000t；水性涂料包括内墙乳胶漆 5000t/a，外墙乳胶漆 3000t/a。主要工艺流程如图 7~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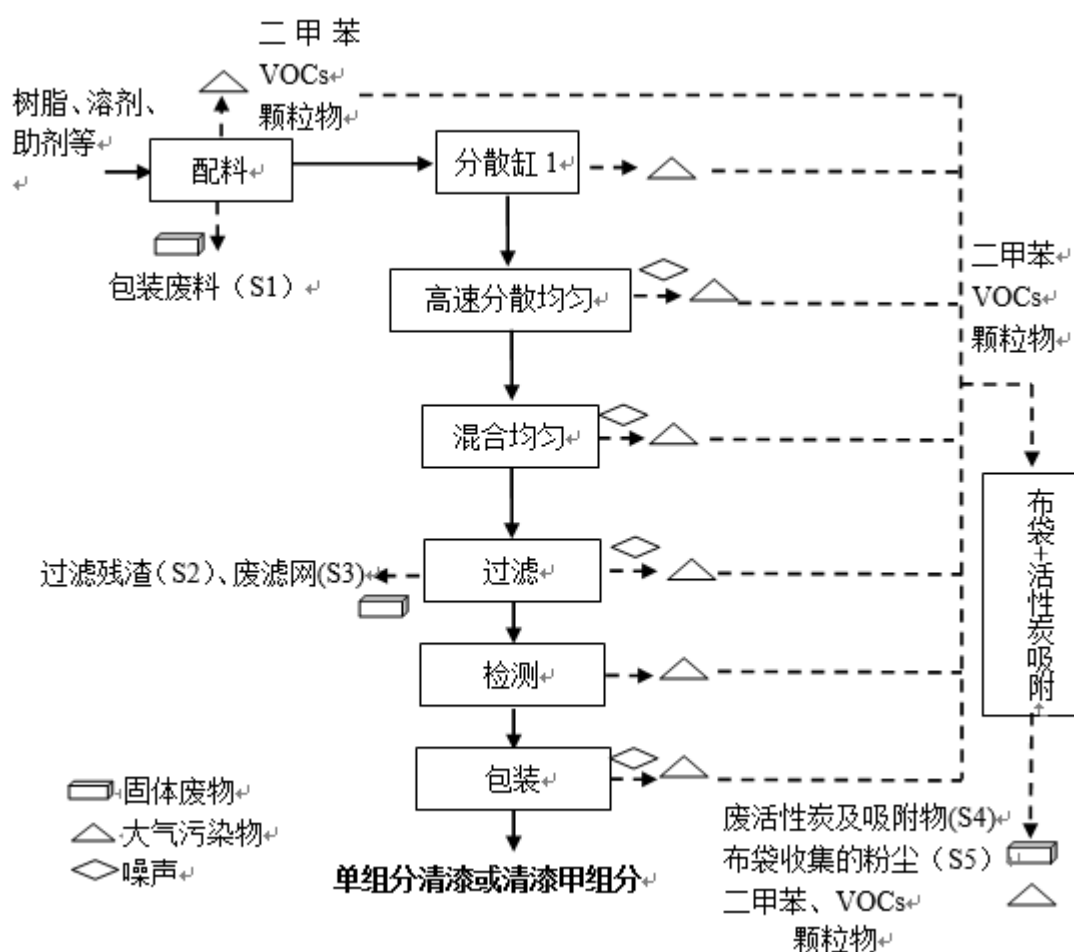


图 7 现有项目单组分清漆或清漆甲组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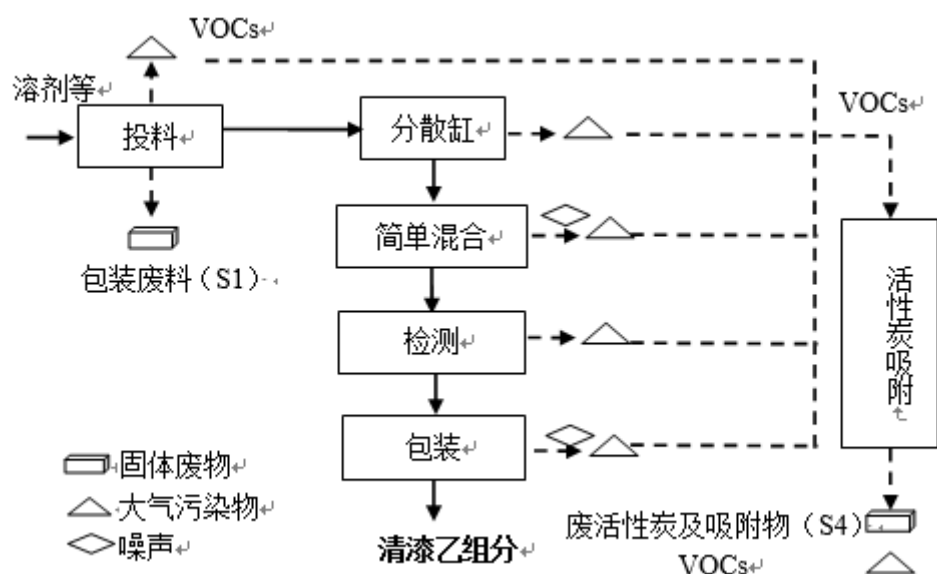


图 8 现有项目清漆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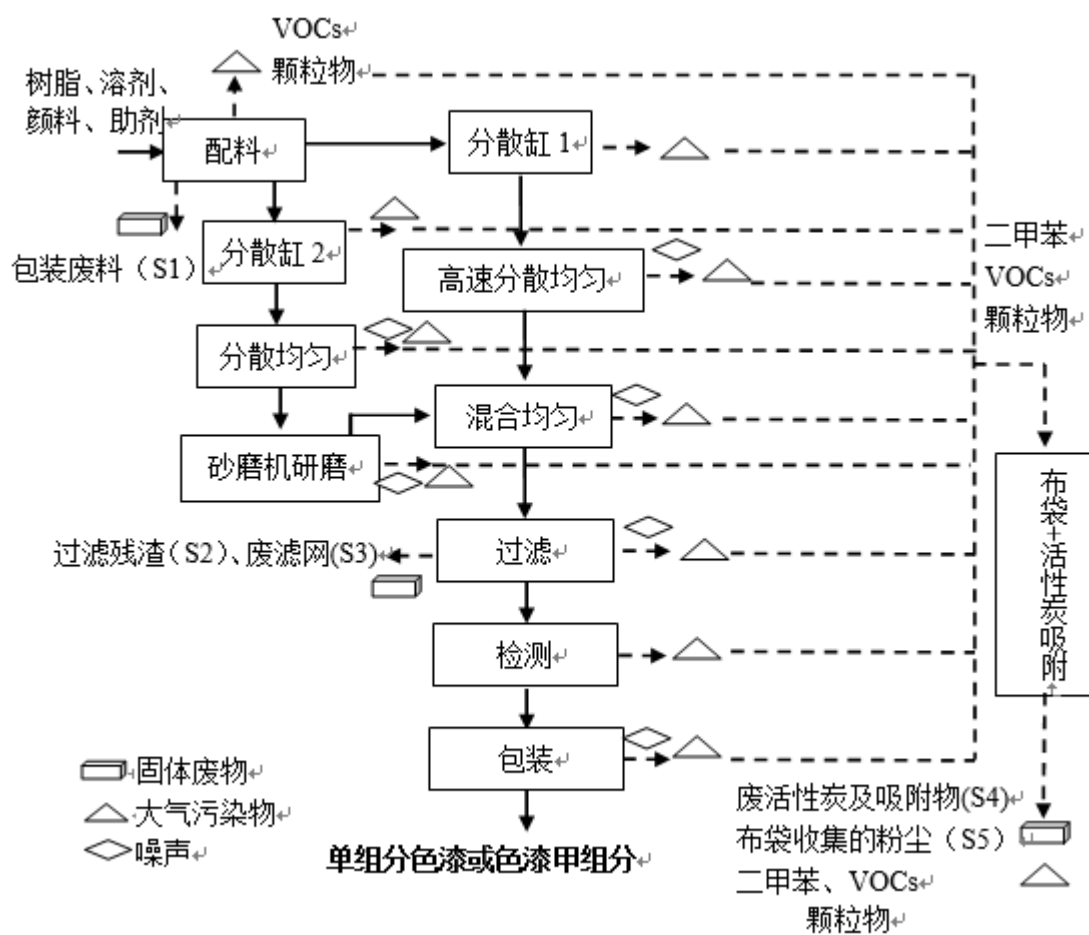


图 9 现有项目单组分色漆或色漆甲组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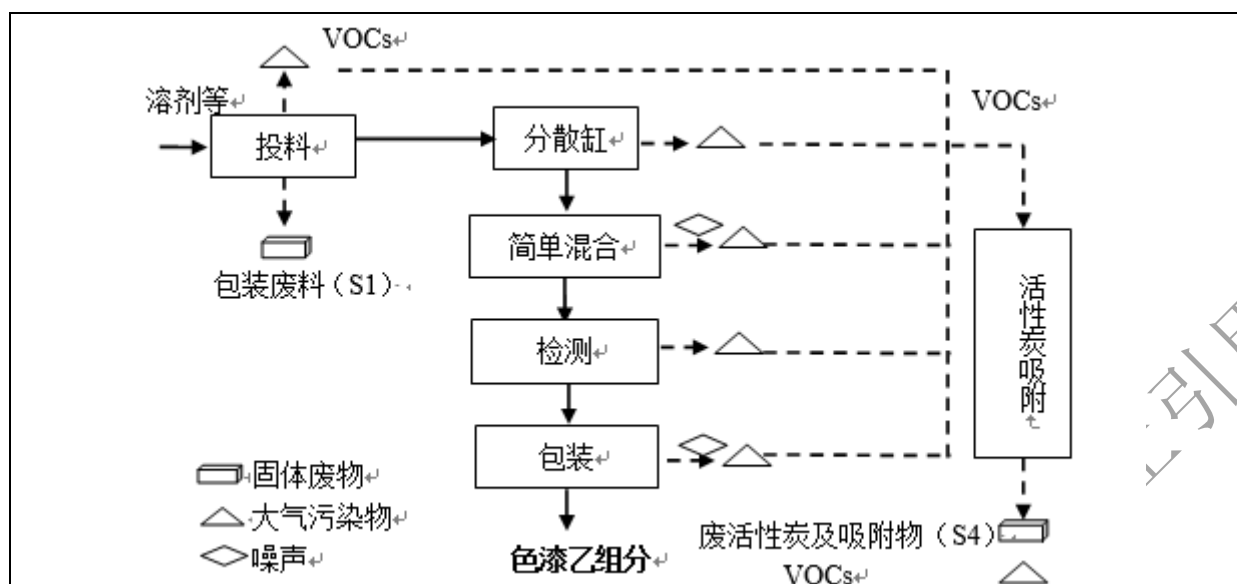


图 10 现有项目色漆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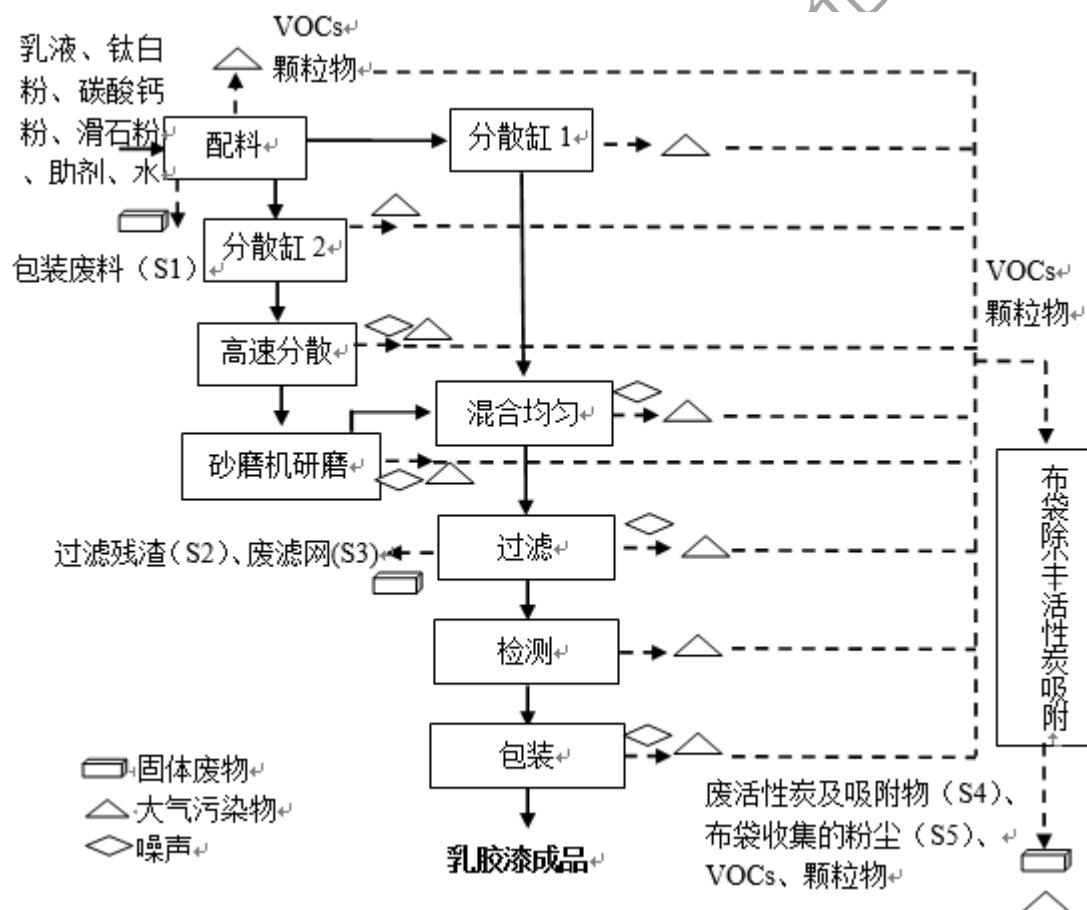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乳胶漆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1)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设备、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水性涂料洗缸废水，水帘更换废

水，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水性涂料洗缸废水收集后回用于水性涂料生产；设备、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水帘更换废水，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由园区专用收集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然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后暂存于初期雨水池，再均匀输送到园区污水厂处理。

表7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设备、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28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500	150	500	10	55
	产生量 (t/a)	0.144	0.043	0.144	0.003	0.016
水帘更换废水 (1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450	1800	500	50	120
	产生量 (t/a)	0.116	0.032	0.009	0.001	0.002
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 (15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150	60	100	10	30
	产生量 (t/a)	0.023	0.009	0.015	0.002	0.005
生活污水 (675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00	30	6
	产生量 (t/a)	0.169	0.101	0.068	0.020	0.004
初期雨水 (1801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30	200	10	15
	产生量 (t/a)	0.540	0.054	0.360	0.018	0.027
项目废水合计 (2932m ³ /a)	产生量 (t/a)	0.99	0.24	0.60	0.044	0.054
处理措施		设备、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水帘系统补充水，实验室仪器清洗用水由园区专用收集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然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暂存于初期雨水池，然后均匀输送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5	1
最终排放量 (t/a) (1067.54m ³ /a)		0.043	0.011	0.011	0.0053	0.001

(2) 废气

由于现有项目环评文件在废气源强估算时采用的产排污系数偏小，与项目实际生产差异较大；另外，省、市生态环境部门也于近两年明确了主要行业 VOCs 污染物产排放量的核算技术方法和系统。本评价对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源强进行了核算，具体如下：

根据《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方案》及《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效果自查报告》，因受涂料市场大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的影响，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目前实际产能还无法达到验收产能，近期的实际产能为 1200t/a，其中高固份涂料为 1000t/a，水性涂料为 200t/a。现有工程主要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VOCs 15.45t/a，其中甲类车间 VOCs：

15t/a；丙类车间 VOCs：0.45t/a。整治方案实施后实际排放量为 5.56 t/a。

由于《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方案》及《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效果自查报告》中未对现有项目颗粒物产排量进行核算，参照“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中《2641 涂料制造业系数手册》（初稿）中“水性建筑涂料”颗粒物产生系数 0.023kg/t（产品），“溶剂型涂料”颗粒物产生系数 0.051kg/t（产品）。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6t/a，其中甲类车间颗粒物：0.051t/a；丙类车间颗粒物：0.005t/a。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算，处理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则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3t/a。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标准要求。

表 8 项目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工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 方法	去除量 (t/a)	去除 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有组织排放	甲类车间 (1#排气筒) (15000m³/h)	VOCs	12	333.33	袋式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9.65	80.4	2.35	65.27
		颗粒物	0.041	1.14		0.039	95	0.002	0.056
	丙类车间 (2#排气筒) (15000m³/h)	VOCs	0.36	10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0.24	65.9	0.12	3.33
		颗粒物	0.004	0.11		0.0038	95	0.0002	0.0056
车间无组织排放	甲类车间	VOCs	3	/	自然进风与机械抽风相结合	0	/	3	/
		颗粒物	0.01	/		0	/	0.01	/
	丙类车间	VOCs	0.09	/		0	/	0.09	/
		颗粒物	0.001	/		0	/	0.001	/
		合计		VOCs		15.45	/	/	9.89
		颗粒物	0.056	/	/	0.043	/	0.013	/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分散机、各种泵、排风机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经采取做好基础减震、加强车间隔声和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噪声排放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建设单位对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过滤残渣、废滤网、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布袋收集的粉尘等属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对外排放；普通包装废物、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其中普通包装废物由供应商回收或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南雄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鉴别标注 通则》（GB34330-2017）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址制定或行业同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粘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料由供应商回收。

项目现有工程甲类车间废气处理设施中 UV 光分解对 VOCs 的净化效率可达 50%，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入口处 VOCs 合计 6t/a，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按 60%，削减量为 3.6t/a。丙类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入口处 VOCs 合计 0.36t/a，削减量为 0.24t/a。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削减总量为 3.84t/a。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粒状活性炭对甲苯的吸附量，为 0.12~0.37g/g 活性炭，项目现有工程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能力取值为 1/3，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11.52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5.36t/a，全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9 现有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危废编号	危废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量 (t/a)	排放量 (t/a)
		过滤残渣 (S2)	HW12	264-011-12	8.18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或处置	8.18	0
		废滤网(S3)	HW49	900-041-49	0.10		0.10	0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S4)	HW49	900-039-49	15.36		15.36	0
		布袋收集的粉尘 (S5)	HW12	264-013-12	0.043		0.043	0
		实验室废液 (S6)	HW49	900-047-49	1.0		1.0	0
		喷房漆渣 (S7)	HW12	900-250-12	1.0		1.0	0

		废 UV 光管	HW29	900-023-29	0.01		0.01	0
2	一般固废	普通包装废料（S1）			150	由供应商回收或外售废品回收站	150	0
		生活垃圾(S8)			7.5	交环卫部门处理	7.5	0
3	粘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料				300	由供应商回收	300	0
4	合计				483.24	---	483.24	0

综上所述,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10。

表 10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原环评处理方法	实际生产处理方法	排放量 (t/a)
水污染物	设备、地面清洗废水,水帘更换废水,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废水总量	2932	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原环评处理方法相同	1067.54
		COD	0.99			0.043
		BOD ₅	0.24			0.011
		SS	0.60			0.011
		NH ₃ -N	0.044			0.0053
		石油类	0.054			0.001
大气污染物	甲类车间废气	集中排放(1#)	废气量(万 m ³ /a)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15m 排气筒	布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15m 排气筒	3600
			粉尘			0.002
			VOCs			2.35
		无组织排放	粉尘	分散缸、研磨机加盖密封,盖开孔连接抽风管至活性炭处理系统;生产装置上方安装集气罩;加强车间通风,减少车间废气累积	与原环评处理方法相同	0.01
			VOCs			3
	丙类生产车间	集中排放(2#)	废气量(万 m ³ /a)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15m 排气筒	与原环评处理方法相同	3600
			粉尘			0.0002
			VOCs			0.12
		无组织排放	粉尘	生产装置上方安装集气罩;加强车间通风,减少车间废气的累积	与原环评处理方法相同	0.001
			VOCs			0.09

噪声	设备噪声	风机、空压机、各种泵、分散机等	75~95 dB (A)	设独立泵房，泵出口设柔性软接口；加强设备润滑；做好厂房的密闭隔声	与原环评处理方法相同	昼间≤65 dB (A)， 夜间≤55 dB (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过滤残渣 (HW12)	8.18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或处置	与原环评处理方法相同	0
		废滤网 (HW49)	0.10			0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HW49)	15.36			0
		布袋收集的粉尘 (HW12)	0.043			0
		实验室废液 (HW49)	1.0			0
		喷房漆渣 (HW12)	1.0			0
		废 UV 光管	0.01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0
	一般固废	普通包装废料	150	由供应商回收或外售废品回收站	与原环评处理方法相同	0
		生活垃圾	7.5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原环评处理方法相同	0
	包装废料		300	由供应商回收	与原环评处理方法相同	0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N25°06'24.46"，E 114°17'04.95"。

南雄市踞于广东省东北部，跨东经 113°56'~114°45'，北纬 24°57'~25°22'之间。地处五岭山下，南岭山脉南麓，属丘陵山脉地带，位于北江一级支流浈江的上游，为内陆湖泊升降变迁而成。东至江西省全南县，南至广东省始兴县，北至江西省大余县，东北及东南均与江西省信丰县、大余县、全南县、龙南县相邻，西北与仁化县毗邻，西南与曲江县接壤。全境东西相距 84km，南北相距 52km，总面积为 2361k m²。

全市地势自西向东伸出，西北高，东南低。市境四周群山环绕，中部是地势较低，为起伏不平的丘陵地带，海拔高程 105~200m，素有“南雄盆地”之称。

2.地形、地貌、地质

南雄盆地是由白垩系上统南雄群、第三系丹霞群粉砂质泥岩夹粉砂岩、砂岩、砂砾岩组成，周边低山区为寒武系及前寒武系砂岩、板岩以及燕山期花岗岩组成。盆地内为丘陵~冲积平原地貌，地形起伏较平缓，外营力以侵蚀~堆积为主。本区浈江及其支流水系于盆地中部形成冲积平原及阶地、漫滩等河流冲积小地貌单元。盆地内，白垩系南雄群紫红色砂砾岩地层在外营力侵蚀、冲蚀下形成的红砂岭，是本区红层盆地独特的地貌特征。

3.气候、气象

南雄市气候温和，属亚热带季风型气候区，四季分明，有明显的湿热和干冷季，夏秋有气温较高，雨量充沛的海洋性气候特征，冬春有天气干燥、气温低冷的大陆性气候特点。

根据南雄气象站资料统计，南雄市多年平均气温 19.6℃，其中 5~9 月共 5 个月的平均气温在 24℃以上，极端最高气温发生于 1971 年 7 月 26 日为 39.5℃，最低是 1955 年 1 月 12 日为-6.2℃，年平均日照 1852 小时。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是 1277mm，丘陵比山区大，最大月蒸发量发生于 7~8 月，占年蒸发量的 26.6%。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70%以上，各月平均相对湿度之差亦不大，最小月份为每年的 12 月，仍达 60%以

上, 最大为 5~8 月份, 最高达 83%以上, 适宜于各种作物的种植生长。历年来风向多为东北风和西南风, 平均风速多是 1.96m/s, 最大风速为 17m/s, 相当于 7 级大风。夏季多吹西南风, 冬季多吹东北风。寒露风最早始日是 9 月 14 日(1976 年), 最迟日是 10 月 30 日(1975 年); 平均始日是 9 月 30 日。霜期一般发生在 11 月中旬至次年 2 月下旬期间, 历年最多霜日 30 天(1962 年), 最少霜日 2 天(1972 年), 平均霜日 4.5 天; 最长有霜期 119 天(1971 年), 最短有霜期 32 天(1970 年), 平均有霜期 68 天。

4.水文

南雄市地表水系发育良好, 有大小河流 110 条, 多年平均地表径流总量 18 亿 m^3 , 水能蕴藏量达 6.47 万 KW, 可开发量近 5 万 KW, 尚未开发 1.2 万 KW。全市库塘水面 1467 h m^2 , 蓄水量 2.1 亿 m^3 。南雄市主要河流为浈江及其支流凌江, 集雨面积均在 100 k m^2 以上, 水资源较丰富。

浈江河为北江水系的干流, 发源于江西省信丰县大庾岭南麓石溪湾, 由东北向西南流经南雄的孔江、乌迳、新龙、黄坑、水口、湖口、黎口、雄州等镇后与凌江汇合。浈江小古录测站控制集雨面积 1881 k m^2 , 根据小古录测站多年(1960-2005)实测径流资料, 浈江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40.81 m^3/s , 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 12.81 亿 m^3 , 多年平均径流深 785 mm , 河宽约 100 m , 50 年一遇洪水位为 120.92 m , 平均坡降 2.35‰。根据小古录测站 1960-2005 年实测月均流量, 浈江 90%保证率下最枯月流量为 4.21 m^3/s , 历史最枯月流量为 3.30 m^3/s 。项目水系图见图 12。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南雄市原有耕地面积 3.14 万公顷; 林地面积 18.7 万公顷, 森林覆盖率 63.4%, 活立木蓄积量 580 万立方米; 毛竹面积 2.4 万公顷, 是广东省毛竹的主要产区之一。主要农作物有水稻、花生、大豆, 主要经济作物有黄烟、银杏、田七。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属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和针、阔叶混交林为壳斗科、胡桃科和蔷薇科为主兼马尾松, 主要树种松树, 马尾松、杉树、桉树、木荷、台湾相思、樟树、山茶树、竹、苦楝树等品种、芒萁等稀树灌丛草被, 各村落旁散布着竹林, 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国家珍稀野生动植物。

本项目所在地 1 km 范围内没有珍稀保护动植物栖息。

图 12 项目水系图（略）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结构

2019 年南雄市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13.84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同期增长 7.5%，经济增速居韶关各县（市、区）第三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33641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4877 美元），同比增长 6.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31.81 亿元，增长 7%；第二产业增加值 23.02 亿元，增长 12.5%（其中，工业增加值 16.09 亿元、增长 20.9%，建筑业增加值 6.93 亿元、下降 6%）；第三产业增加值 59.01 亿元，增长 6%。三次产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25%、31.9%和 43.1%。三次产业结构为 28：20.2：51.8。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CPI）累计上涨 2.9%，涨幅比上年扩大 0.8 个百分点。分类别看，消费品价格上涨 3.5%，服务项目价格上涨 1.7%，食品价格上涨 10.3%，非食品价格上涨 0.7%。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3 亿元，同比增长 10.5%。其中，税收收入 3.69 亿元，同比增长 9.2%。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财力 1664 元，比上年增加 149 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38 亿元，同比增长 0.8%。其中，教育支出 6.17 亿元，增长 1.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65 亿元，增长 16.5%；卫生健康支出 6.51 亿元，增长 40.5%；城乡社区支出 3.74 亿元，下降 4.9%；农林水支出 5.77 亿元，下降 2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 亿元，增长 28.9%；科学技术支出 0.17 亿元，增长 18.1%。民生类资金支出 31.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9%。

全市完成工业总产值 73.42 亿元，同比增长 23.3%。实现工业增加值 16.09 亿元，同比增长 20.9%。工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14.1%。年末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4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总产值 49.71 亿元，同比增长 24.4%。其中，国有企业 10.8

亿元，增长 97%；股份制企业 38.19 亿元，增长 13.1%；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0.72 亿元，增长 1.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出口交货值 4.86 亿元，同比增长 7.2%。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5%。其中，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下降 13.5%。分投资主体看：国有及国有控股经济投资下降 9.4%；外商及港澳台经济投资下降 96.6%；民间投资增长 31.4%。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59.4%；第二产业投资下降 24.4%；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26.2%。

2. 教育文化

2019 年末拥有普通中学 19 所（其中，完全中学 1 所，高级中学 2 所），中等职业学校 1 所，小学 35 所，幼儿园 64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幼儿教育入园率 101.81%，小学毛入学率 100.4%，初中毛入学率 111.34%，高中毛入学率 99.16%。全年各级基础教育招生 15563 人，同比减少 15.3%；在校学生 65210 人，同比增长 0.06%；毕业生 17212 人，同比下降 2.33%。成人高等教育在校学生 729 人。其中，本科生 321 人。当年毕业生 281 人。其中，本科生 121 人。当年招生 249 人。其中，本科生 89 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 1844 人，毕业 294 人，招生 766 人。基础教育专任教师 4320 人。其中，城区 1891 人，镇区 1828 人，乡村 601 人。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 109 人。其中，中级 59 人，副高级 31 人。

年末全市有高新技术企业 28 家，科研开发机构 35 个。全年专利申请 360 件。专利授权 249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36 件，实用新型授权 137 件，外观设计 76 件。

全市有文化馆 1 个，文化站 18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建筑面积 12565 平方米，馆藏图书 25 万册。博物馆 1 个，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全市群众文化设施建筑面积 47670 平方米。有线广播电视用户 93010 户。全市有文物保护单位 51 个。其中，国家级 2 个；省级 115 个；县级 34 个。

3. 文物保护

南雄市旅游资源丰富，梅关古道的梅关称“岭南第一关”。自唐代名相张九龄奉旨开凿驿道后，成为岭南通往中原之要道。梅关古道是游览胜地，冬有梅花可赏，夏有杨梅可尝，古道旁有石碑、来雁亭、挂角寺、六祖庙等景点。梅关属兵家必争之地，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陈毅在此留下佳作《梅岭三章》。闻名海内外的珠玑巷一度是中华民族拓展南疆的聚居地和众多广府人及海外赤子的发祥地，其独特的人文历史，对岭南经济文化产生过深远影响。位于市区的三影古塔是广东省唯一有绝对年代可

考的宋塔，至今雄姿犹存。面积达 1800 平方公里的“南雄红层”，是世界上不可多得的标准层之一。其中恐龙等古生物化石极为丰富，对地质学和古生物学的研究具有相当重要的科学价值。2005 年 4 月被批准为省级自然保护区。正实施开发、具有丹霞地貌特征的苍石寨自然风光旅游区，景色怡人。

建立国家级湿地公园 1 个；省级森林公园 2 个；市级森林公园 2 个；县级森林公园 13 个。自然保护区 4 个，规划总面积 169.73 平方公里。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443.54 公顷。全市园林绿地面积 415.59 公顷，其中公共绿地面积 86.91 公顷。

本项目周边 1 k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分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环境功能属性
1	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根据粤环审[2008]476 号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纳污水体浈江（南雄市区至古市）河段水质目标为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质量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区域声环境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8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次评价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数据引用自 2018 年 4 月《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YHJC-2018030217）及 2019 年南雄市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南雄市 2019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表 12 南雄市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值 单位：mg/m³
(略)

本项目 TVOC、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 2018 年 3 月 26 日~4 月 01 日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数据，监测点的具体位置见图 13，监测结果见表 13。

图 1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分布图（略）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2018 年） 单位：mg/m³
(略)

本项目臭气浓度检测数据引用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的检测数据（广东韶测 第（20052510）号），监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略）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园区及周边 TVOC 均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导则》（HJ2.2-2018）中的附录 D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因此，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0]63 号文）和《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表》（粤环[2011]14 号），本项目主要纳污水体浚江南雄市区至古市段长 15km，其水体环境功能为“综合”，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根据粤环审[2008]476 号该河段从严管理，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目前项目所在河段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水质状况良好，详见图 14、表 15 及表 16。

图 14 地表水现状监测布点图（略）

表 15 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布设说明
(略)

表 16 水质监测断结果（2018 年）mg/L，pH 除外
(略)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水域中的监测断面所有水质指标全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评价水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本次收集的监测数据共有 10 个噪声现状监测点，本报告采用附近的 1#化工基地东边界和 9#园区东边界监测点位数据，详见图 15 和表 17。

图 15 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略）

表17 声环境现状统计结果 单位：dB（A）
（略）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声环境符合声环境功能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声环境质量尚好。

4.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导则附录A中“L石化化工；86、日用化学品制造”中编制报告表类别，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本项目土壤现状监测数据取自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11月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广东韶测第（20101901）号），共有3个土壤现状监测点，详见图16和表18。

图16 土壤现状监测布点图（略）

表18 土壤检测结果（mg/kg）
（略）

从上表中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场地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标准，说明场内土地并未受到明显的污染，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的要求。

6.生态环境

南雄市属亚热带，气候温暖多雨，地带性植被属于亚热带季风常绿雨林。由于长期受人类破坏，原生植被基本上破坏殆尽，现保留的基本为次生植被。在森林植被方面，以常绿阔叶树为主，也混生一些落叶种类，但季相变化不大明显，组成乔木植物群落的种类主要是松、杉科、山茶科、壳斗科、樟科，灌草丛植被以桃金娘科、禾本科及羊齿类植

物等。该区域南北地形变化较大，包括山区和平原，由于地质条件不同，其植被分布有所不同，水源涵养地区的植被群落主要为阔叶树、松、杉、竹、芒、棕叶芦、桃金娘、野牡丹；丘陵地区保护林为松、柯、黎索、岗松、鹧鸪草、黑莎草、桃金娘、乌毛蕨；平原地区为松、柯、纤毛鸭嘴草、鹧鸪草、黑莎草、桃金娘。

本园区以城市绿化植被为主，有小叶榕、鸭脚木等当地常见绿化植物，树种多样性较低，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7.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无明显环境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如表 19 所示。

表 19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1	地表水	三级 B	/
2	大气	二级	边长 5km
3	噪声	三级	厂区边界向外 1m
4	地下水	不开展	/
5	土壤	三级	0.05km
6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
7	生态环境	简单分析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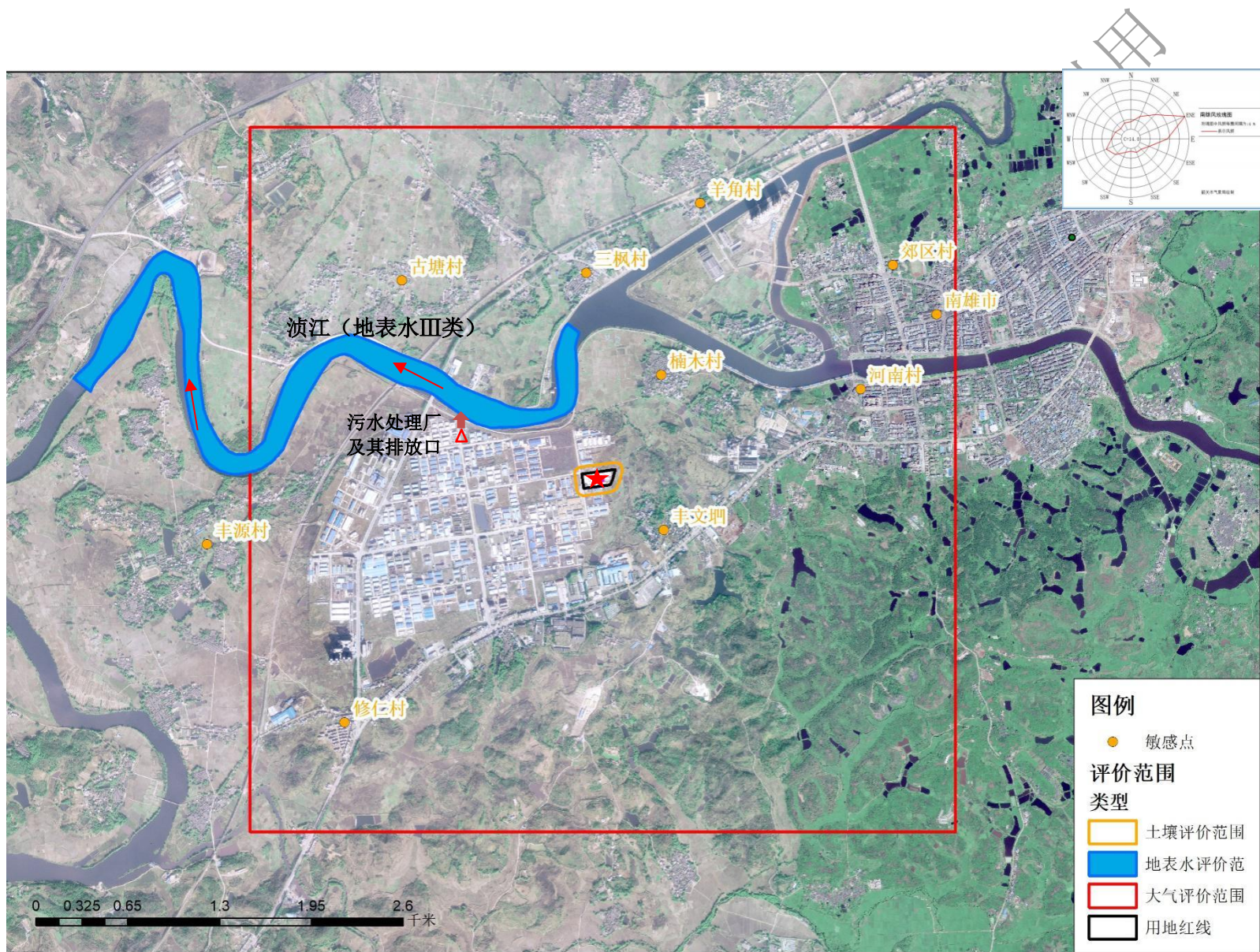
本项目选址位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精细化工基地内，项目北面为南雄市宝利得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南雄市合瑞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西面为南雄市邦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东面为农田，环境保护目标名单及级别见下表 20，项目四至图见图 17，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图 18。

表 2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所属功能区	经纬度	规模	保护对象和等级
1	丰文垌	SE	330	居民区	25°06.389'N 114°17.051'E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	楠木村	NE	650	居民区	25°06.960'N 114°17.095'E	96 户 363 人	
3	河南小学	NE	1350	学校	25°06.880'N 114°17.427'E	教职工 18 人 学生 153 人	
4	河南村	NE	1750	居民区	25°06.780'N 114°17.820'E	540 户 2209 人	
5	南雄市区	NE	2750	居民区	25°07'03.72" N 114°18'41.71" E	约 15 万人	
6	郊区村	NE	2500	居民区	25°07'12.81" N 114°18'21.01"E	1039 户 4186 人	
7	羊角村	NE	1950	居民区	25°07.607'N 114°17.242'E	796 户 3042 人	
8	三枫村	NE	1270	居民区	25°07.390'N 114°16.803'E	573 人	
9	古塘村	N	1700	居民区	25°07.322'N 114°16.279'E	649 户 2508 人	
10	丰源村	SW	2500	居民区	25°06.369'N 114°15.081'E	124 户 480 人	
11	修仁村	SW	2340	居民区	25°05.598'N 114°15.192'E	125 户 500 人	
12	浞江（南雄市区至古市段）	N	460	水环境	—	中型	地表水Ⅲ类



图17 项目四至图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韶府发[2008]210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TVOC执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要求，非甲烷总烃（NMHC）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21。

表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选用标准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PM ₁₀	0.07	0.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PM _{2.5}	0.035	0.075		
SO ₂	0.06	0.15	0.50	
NO ₂	0.04	0.08	0.20	
O ₃	—	0.16（8小时）	0.2	
CO	—	4	10	
TVOC	0.60（8小时平均）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非甲烷总烃（NMHC）	2.0（一次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浈江（南雄市区至古市段）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根据粤环审[2008]476号，该河段从严管理，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22。

表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项目	III类评价标准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pH	6-9

COD	≤20
DO	≥5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SS	≤100 (参考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中蔬菜灌溉水质要求)
石油类	≤0.05
挥发酚	≤0.005
LAS	≤0.2

3.声环境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噪声 3 类标准适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有关规定，结合环境评价范围内土壤目前及将来的可能功能用途，场地范围内的土壤参考执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二类用地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23。

表2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①	60 ^①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 1, 2, 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二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 M 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窟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 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蔡	91-20-3	25	70	255	7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乙醇挥发产生的乙醇废气（以 VOCs 计），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详见表 24。						
	表2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VOCs	厂界	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NMHC	厂房外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		
	2.废水排放标准						
	运营期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设备清洗废水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排放达到《关于发布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园区）企业废水排放要求的通知》雄环（2017）14 号文件要求，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两者之严者后部分用于园区道路洒水及绿化用水，部分排入浚江，具体如表 25 所示。

表 25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指标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排放标准	6~9	≤1400	≤550	≤1000	≤80	≤35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8 (5)	≤1.0
备注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 GB 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和 DB44/26-2001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中较严者；园区企业废水排放执行《关于发布南雄产业转移 工业园（一期园区）企业废水排放要求的通知》雄环 (2017) 14 号文件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 65dB（A），夜间低于 55 dB（A）。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文件要求有关污染物的排污总量不得超过下列值：
COD_{cr}: 0.05t/a; NH₃-N: 0.01t/a。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废水全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水排放量为 2932m³/a，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99t/a, NH₃-N: 0.044t/a。
按回用率 63.59%计算，最终外排浚江废水量为 1067.54m³/a，主要水污染物最终
排放量为 COD: 0.043t/a、NH₃-N: 0.0053t/a。由于废水全部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和排放，故全部纳入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
基地内的总量，不单独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全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
行处理，废水排放量为 249m³/a，COD: 0.071t/a, NH₃-N: 0.0072t/a。按回用率
63.59%计算，最终外排浚江废水量为 90.66m³/a，主要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COD:

	0.0036t/a, NH₃-N: 0.0005t/a。由于废水全部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和排放,故全部纳入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内的总量,不单独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中外排浈江废水量为 1158.20m³/a, 主要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 0.046t/a, NH₃-N: 0.006t/a。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文件未对颗粒物、VOCs 作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本评价对项目现有工程(实际产能 1200t/a)废气污染源强重新核算的结果, VOCs、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VOCs: 5.56t/a、颗粒物: 0.013t/a。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乙醇挥发产生的乙醇废气(以 VOCs 计), VOCs 排放量为 0.165t/a, 因此本项目建议对废气污染物控制因子 VOCs 新增总量控制: VOCs0.165t/a。本项目 VOCs 削减替代量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从本辖区拟削减量中预支调配, 拟安排占用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企一策”企业 VOCs 合计减排量剩余量 1.0125t/a (合计减排量共 81.286t/a, 现已分配 80.2735 t/a, 剩余 1.0125 t/a)。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香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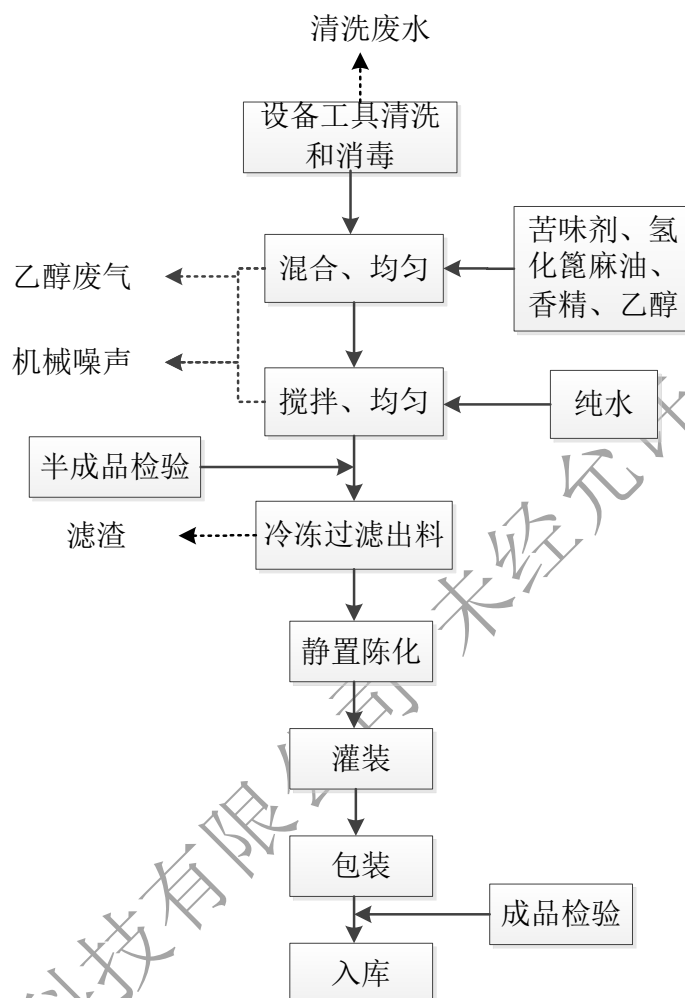


图 19 香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香水产品工艺流程比较简单，工艺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仅为物料的计量、投料、混合搅拌、均质等物理过程，常温搅拌混合，生产过程保持常压。

设备工具清洗和消毒：设备定期清洗有清洗废水产生。

混合、搅拌：将所需苦味剂、氢化蓖麻油、香精与乙醇加入到搅拌釜中，混合搅拌均匀，搅拌速度 25r/min；再加入纯水，慢速搅拌均匀 30 分钟，取样检验，合格后进行下一步骤。此过程有工艺废气（乙醇废气）和机械噪声产生。

冷冻过滤出料：香水碰到较低温度会变成半透明或雾状物，此后再加温也不再澄清，因此香水必须冷冻后再进行过滤。冷冻温度约-5℃—16℃，持续时间约 24h。冷冻后的香水半成品有一些不溶性物质沉淀出来，过滤以去除杂质，保证其澄清度，过滤采用滤膜（压滤式），过滤过程中会产生滤渣。

陈化静置：过滤后的香水装入香水陈化缸中进行陈化，陈化时间为 48h，使其香味更加醇厚。项目陈化是将香水进行静置。

灌装：陈化后香水进行灌装。灌装所用容器均为外购干净喷雾塑料瓶，只需对塑料瓶用喷气枪气流进行简单清理，不需要清洗。调配好的香水通过全密闭自动灌装机软管抽至塑料瓶中。

包装：灌装后产品经包装后即可得到成品。

成品检测：对成品进行检测，合格入库。

2、消毒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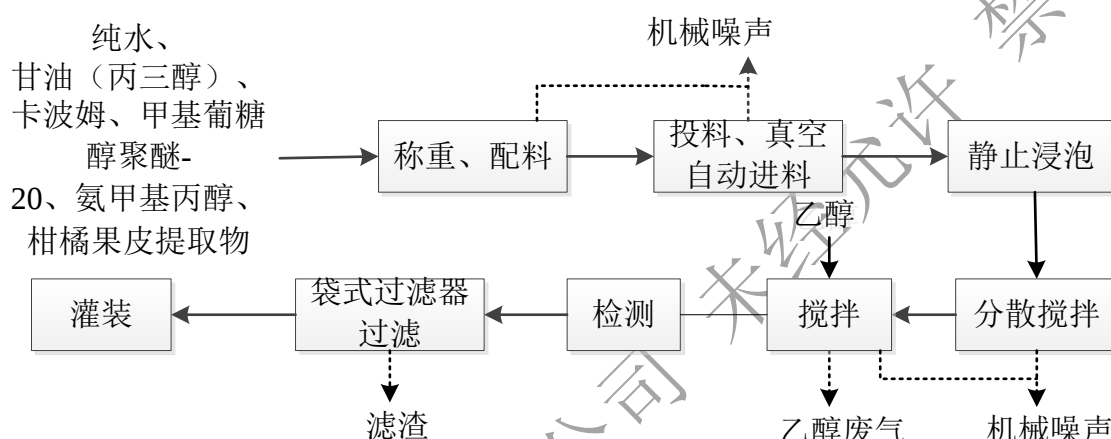


图 20 消毒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消毒剂产品工艺流程比较简单，工艺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仅为物料的计量、投料、混合搅拌、均质等物理过程，常温搅拌混合，生产过程保持常压。

首先，往搅拌罐中投入纯水，在液面缓慢撒入甘油（丙三醇）、卡波姆、甲基葡糖醇聚醚-20、氨甲基丙醇、柑橘果皮提取物等物料；再静止浸泡 30 分钟，待无白色颗粒状物均质后，再开启搅拌，搅拌速度（25r/min）。同时抽真空，均质 1 分钟，不宜均质时间过长（需视物料打散程度来决定是否延长 1 分钟的均质时间），再投入乙醇等物料，保持搅拌 30 分钟，混合均匀后检测，检测合格后由袋式过滤器进行过滤，过滤后由全密闭自动灌装机软管抽至塑料瓶中进行灌装。

主要污染工序：

建设期：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全部依托现有项目。本项目建设期无土建工程，只需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建设期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运营期：

1.废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产品用纯水（435m³/a）、设备清洗用水（15m³/a）及生活用水（260m³/a）。其中产品用水全部进入到产品中，因此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其生活用水量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试行）》中无食堂的单位企业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算，年工作天数为 260 天，则生活用水量 1m³/d，即 26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m³/d，即 234m³/a。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具体产排情况见表 26。

表26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生活污水 (234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30	6
	产生量 (t/a)	0.059	0.035	0.035	0.007	0.0014
	排放浓度 (mg/L)	250	150	150	30	6
	排放量 (t/a)	0.059	0.035	0.035	0.007	0.0014

（2）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备每批次生产前后清洗一次，每次约 50kg，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5m³/a。设备清洗废水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两者之严者后部分用于园区道路洒水及绿化用水，部分排入滨江。

设备清洗废水具体产排情况见表 27。

表27 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设备清洗废水 (15m ³ /a)	产生浓度 (mg/L)	800	400	400	15	30
	产生量 (t/a)	0.012	0.006	0.006	0.00023	0.0005
	排放浓度 (mg/L)	800	400	400	15	30
	排放量 (t/a)	0.012	0.006	0.006	0.00023	0.0005

(3)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纯化水制备过程中纯水：浓水=3:1，纯水用量为 435 m³/a，因此，清净下水排水量为 145 m³/a，用作绿化用水。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为249m³/a。根据《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0]63号），园区废水排放总量须控制在390m³/d以内，COD_{Cr}排放量须控制在10.53t/a以内；根据以上要求，基地废水回用率应达到63.59%以上，本项目排入浈江的水量为0.35m³/d，合90.66m³/a，仅占园区允许排放总量的0.0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28。

表28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生活污水 (234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30	6
	产生量 (t/a)	0.059	0.035	0.035	0.007	0.0014
设备清洗废水 (15m ³ /a)	产生浓度 (mg/L)	800	400	400	15	30
	产生量 (t/a)	0.012	0.006	0.006	0.00023	0.0005
废水合计 (249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83.13	165.06	165.06	29.10	7.45
	产生量 (t/a)	0.071	0.041	0.041	0.0072	0.0019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设备清洗废水由园区综合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5	1
最终排放量 (90.66m ³ /a) t/a		0.0036	0.0009	0.0009	0.0005	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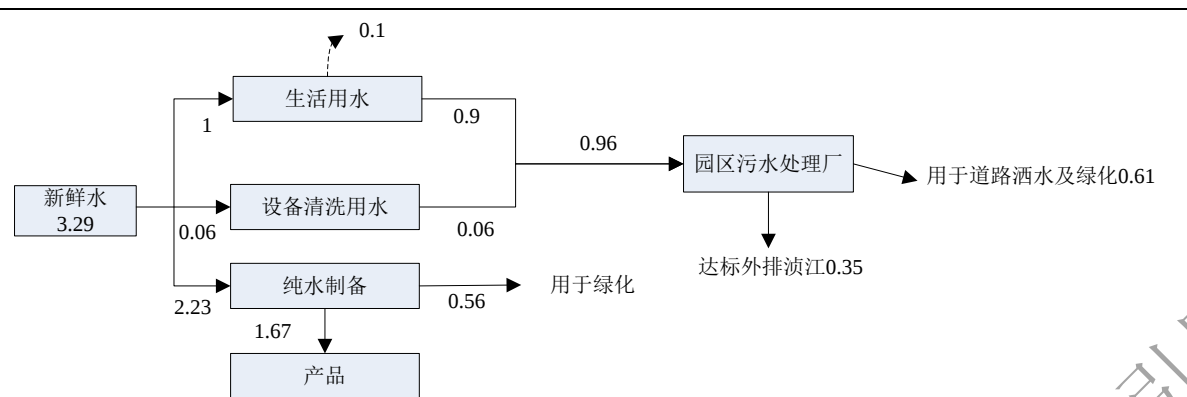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本项目实施后总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0]63号），工业园废水排放总量须控制在390m³/d以内，CODcr排放量须控制在10.53t/a以内；根据以上要求，基地废水回用率应达到63.59%以上。本项目实施后，总项目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含初期雨水）为10.73m³/d（共3181m³/a），按回用率63.59%计算，外排浈江废水量为3.91m³/d，合计1158.20m³/a。

根据《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0]63号），园区废水排放总量须控制在390m³/d以内，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仅占园区允许排放总量的1.0%。

根据《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树脂、涂料等反应生成水，其处理能力为2000t/d，完全能够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根据《关于确定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企业废水排放要求（试行）的通知》雄环（2016）13号文件，园区企业混合类废水（生产、生活废水混合排放）及非涂料、树脂生产企业废水排放限值要求如下：

1、CODcr为1400mg/L、BOD₅为550mg/L、SS为1000mg/L、氨氮为80mg/L、石油类为35mg/L。

2、除上述5种污染物外，其他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排入建成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执行三级标准”的规定，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

本项目实施后总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29。对比可知，总项目外排废水水质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要求，不会给园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大的负荷。

表 29 本项目实施后总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时期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项目 现有 工程	设备、车间地面 清洗废水 (28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500	150	500	10	55
		产生量 (t/a)	0.144	0.043	0.144	0.003	0.016
	水帘更换废水 (1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450	1800	500	50	120
		产生量 (t/a)	0.116	0.032	0.009	0.001	0.002
	实验室仪器清洗废 水(15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150	60	100	10	30
		产生量 (t/a)	0.023	0.009	0.015	0.002	0.005
	生活污水 (675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00	30	6
		产生量 (t/a)	0.169	0.101	0.068	0.020	0.004
	初期雨水 (1801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30	200	10	15
		产生量 (t/a)	0.540	0.054	0.360	0.018	0.027
本项 目	生活污水 (234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30	6
		产生量 (t/a)	0.059	0.035	0.035	0.007	0.0014
	设备清洗废水 (15m ³ /a)	产生浓度 (mg/L)	800	400	400	15	30
		产生量 (t/a)	0.012	0.006	0.006	0.00023	0.0005
总项目废水合计 (3181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33.90	88.33	200.19	15.97	17.42
		产生量 (t/a)	1.063	0.281	0.637	0.051	0.056
处理措施			设备、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水帘系统补充水，实验室仪器清洗用水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暂存于初期雨水池，然后均匀输送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园区处理最终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5	1
总项目排放量 (t/a) (废水量排放量1158.20m ³ /a)			0.046	0.012	0.012	0.006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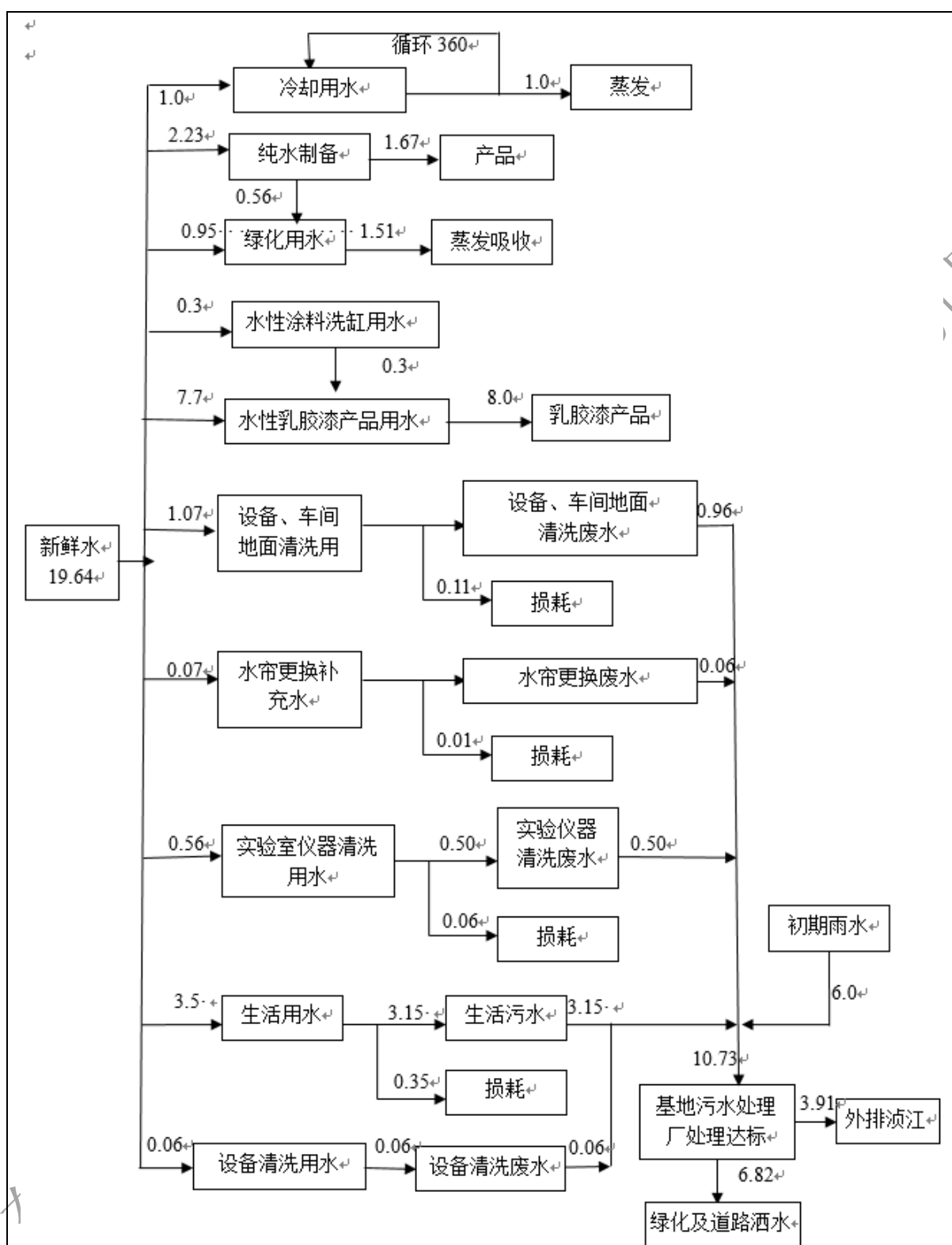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d）

2.废气

（1）乙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香水和消毒剂产品生产搅拌时乙醇挥发产生的乙醇废

气。生产过程中乙醇原料是用真空泵将原料打入搅拌釜中，过程属于密闭型，本项目搅拌、静置陈化均在密闭的反应釜内进行，因密封性好，原料挥发损失较少。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化妆品复配工艺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110 克/吨—产品，本项目生产香水 500t/a，消毒剂 1000t/a，则本项目香水和消毒剂生产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0.165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臭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香精挥发的香气均有恶臭气味。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的恶臭 6 级别分级法(见表 30)，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30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在车间内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车间的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厂界处勉强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1 级左右。企业主要通过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换气，来减少臭气在车间的浓度积累，来确保车间空气质量，员工身心健康。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反应釜、灌装线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企业类比分析项目噪声综合源强约为 80dB（A）。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数量（台/个）
1	香水配液搅拌釜	75~80	2
2	消毒剂配液搅拌釜	75~80	2
3	输送带	70~75	6
4	香水立式灌装线	70~80	3
5	消毒剂卧式灌装线	70~80	2
6	消毒剂立式灌装线	70~80	1
7	纯水制备装置	70~75	1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普通包装废料、粘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料、滤渣、废滤网和废反渗透膜。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 kg/d，合 2.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普通包装废料

本项目用于包装柑橘果皮提取物、香精等的普通包装废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1t/a，外售资源化利用。

（3）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设纯水制备装置生产纯水，采用园区供水管网的自来水进行生产，根据园区内同行业数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废滤芯及膜产生量为 0.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危险废物，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

（4）粘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料

《固体废物鉴别标注 通则》（GB34330-2017）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址制定或行业同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粘有危险化学品的胶桶和铁桶等包装废料产生量约 0.2t/a，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5) 滤渣及废滤网

本项目冷冻过滤过程中会产生极其微量的滤渣及废滤网,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相关生产资料,其产生量约 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如表32所示。

表32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弃物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2.6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普通包装废料	0.1	外售资源化利用
3	废反渗透膜	0.2	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
4	粘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料	0.2	由供应商回收
5	滤渣及废滤网	0.3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如表 33 所示。

表 33 本扩建项目“三本账”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扩建完成后 总排放量	增减 量变化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067.54	90.66	0	1158.20	+90.66
	COD	0.043	0.003	0	0.046	+0.003
	NH ₃ -N	0.0053	0.0005	0	0.006	+0.0005
废气	废气量 (万 m ³ /a)	7200	0	0	7200	0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烟粉尘	0.013	0	0	0.013	0
	VOCs	5.56	0.165	0	5.725	+0.165
固废 (产生量)	生活垃圾	7.5	2.6	0	10.1	+2.6
	一般工业固废	150	0.5	0	150.5	+0.5
	危险废物	325.74	0.3	0	326.04	+0.3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阶段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运营期	甲类车间 2	乙醇 (VOCs)	0.165t/a	0.165t/a
水污染 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234m³/a)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250mg/L,0.059t/a 150mg/L,0.035t/a 30mg/L,0.007t/a 150mg/L,0.035t/a 6mg/L,0.0014t/a	250mg/L,0.059t/a 150mg/L,0.035t/a 30mg/L,0.007t/a 150mg/L,0.035t/a 6mg/L,0.0014t/a
		设备清洗废水 (15m³/a)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800mg/L, 0.012t/a 400mg/L, 0.006t/a 15mg/L, 0.00023t/a 400mg/L, 0.006t/a 30mg/L, 0.0005t/a	800mg/L, 0.012t/a 400mg/L, 0.006t/a 15mg/L, 0.00023t/a 400mg/L, 0.006t/a 30mg/L, 0.0005t/a
固体废 弃物	运营期	厂区	生活垃圾	2.6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普通包装废 料	0.1t/a	外售资源化处理
			废反渗透膜	0.2 t/a	由生产厂家定期回 收
			粘有危险化 学品的包装 废料	0.2t/a	由供应商回收
			滤渣和废滤 网	0.3 t/a	委托相应危废资质 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运营期	厂区	机械噪声	80dB (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加另页）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全部依托原有项目建筑。本项目建设期无土建工程，只需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位于生态敏感性相对较低的工业区内，占地面积不大，非污染生态影响小，建设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其污染排放造成的生态影响也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七、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全部依托现有项目。本项目建设期无土建工程，只需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建设期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原料挥发产生的乙醇废气。

(1) 评价因子

乙醇没有对应排放标准及评价标准，选取 VOCs 作为表征，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因子为 TVOC。

(2) 排放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34。

表 34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 /m		面源海拔 高度/m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 率 (kg/h)
		X	Y					TVOC
1	无组 织	-24	5	141	2.5	2080	正常	0.079
		-23	-12					
		24	-5					
		22	9					
		-24	-4					

备注：VOCs 全部计为 TVOC。

(3) 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各评价因子环境质量标准选用 GB3095-2012 中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限值。对于 GB3095-2012 及地方质量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可参照导则附录 D 中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 TVOC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限值要求。

评价等级判定需计算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质量浓度达到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定义见公式（1）。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quad (1)$$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95-2012 中的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于 GB3095-2012 中未包含的污染物，可参照导则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对于没有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污染物，可取其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两倍值或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三倍值。因此本项目 TVOC 采用附录 D 中 8h 平均浓度的 2 倍作为 C_{0i} 。具体数值详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评价标准 单位： mg/m^3

污染物	HJ2.2-2018 附录 D 质量浓度限值			C_{0i}
	日平均	8h 平均	1h 平均	
TVOC	—	0.6	—	1.2

(4) 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TVOC，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计算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质量浓度达到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本报告采用 AERSCREEN 模型，各参数取值如表 36 所示。

表 3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04808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0.4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4.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5) 预测结果

估算模型的预测结果如表 37、图 23~图 24 所示。

表 37 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 贡献值 (mg/m ³)	P _i (%)	最大落地 浓度距离 (m)	D _{10%} (m)
无组织	TVOC	1.2	0.0163	1.36	91	—

AERSCREEN筛选气象-筛选气象

筛选气象名称:

项目所在地气温纪录, 最低: 最高: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 测风高度:

地表摩擦速度 U* 的处理: ☒ 要调整 U*

地面特征参数

导入 AERMOD预测气象 地面特征参数

地面分扇区数:

扇区分界度数:

地面时间周期:

☐ 手工输入地面特征参数

☒ 按地表类型生成地面参数

按地表类型生成

地面扇区:

当前扇区地表类型

AERMET通用地表类型:

AERMET通用地表湿度:

☒ 粗糙度按AERMET通用地表类型选取

☐ 粗糙度按AERMET城市地表类型选取

AERMET城市地表分类:

☐ 粗糙度按ADMS模型地表类型选取

ADMS的典型地表分类:

地面特征参数表:

序号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1	0-360	冬季 (12, 1, 2)	.18	1	1
2	0-360	春季 (3, 4, 5)	.14	.5	1
3	0-360	夏季 (6, 7, 8)	.16	1	1
4	0-360	秋季 (9, 10, 11)	.18	1	1

生成AERMOD预测气象 (仅用于AERMOD的筛选运行, 不用在AERSCREEN模型中)

风向个数: 开始风向: 顺时针角度增量:

图 23 估算模型预测参数截图



图 24 估算模型预测结果截图

由表 30 可知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1.36%<10%，出现在下风向 91m 处，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为 0.0163m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取边长为 5km 的矩形）。根据导则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6）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由表 30 可知，经预测本项目污染物厂界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统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标准		核算排放量
				标准名称	mg/m ³	t/a

1	甲类车间 2	VOCs	负压运行、加强通风	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	0.165
排放总量						
排放量总计		VOCs				0.165

（7）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乙醇废气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经预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污染物浓度贡献值不大，没有出现超标现象，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本报告附件 7。

2.地表水

（1）评价因子

本项目属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评价因子定为 COD、NH₃-N。

（2）评价等级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和设备清洗废水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两者之严者后部分用于园区道路洒水及绿化用水，部分排入湔江。

本项目废水均属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评价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湔江南雄市区至古市段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根据粤环审[2008]476 号，该河段从严管理，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4）水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5）水环境影响评价

由《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日处理规模为 2000m³，处理方式调整为“调节池+气浮+混凝沉淀+臭氧氧化+BFBR 立体生态反应池+混凝池+生化沉淀池”，详细工艺流程见图 25。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已完成建设，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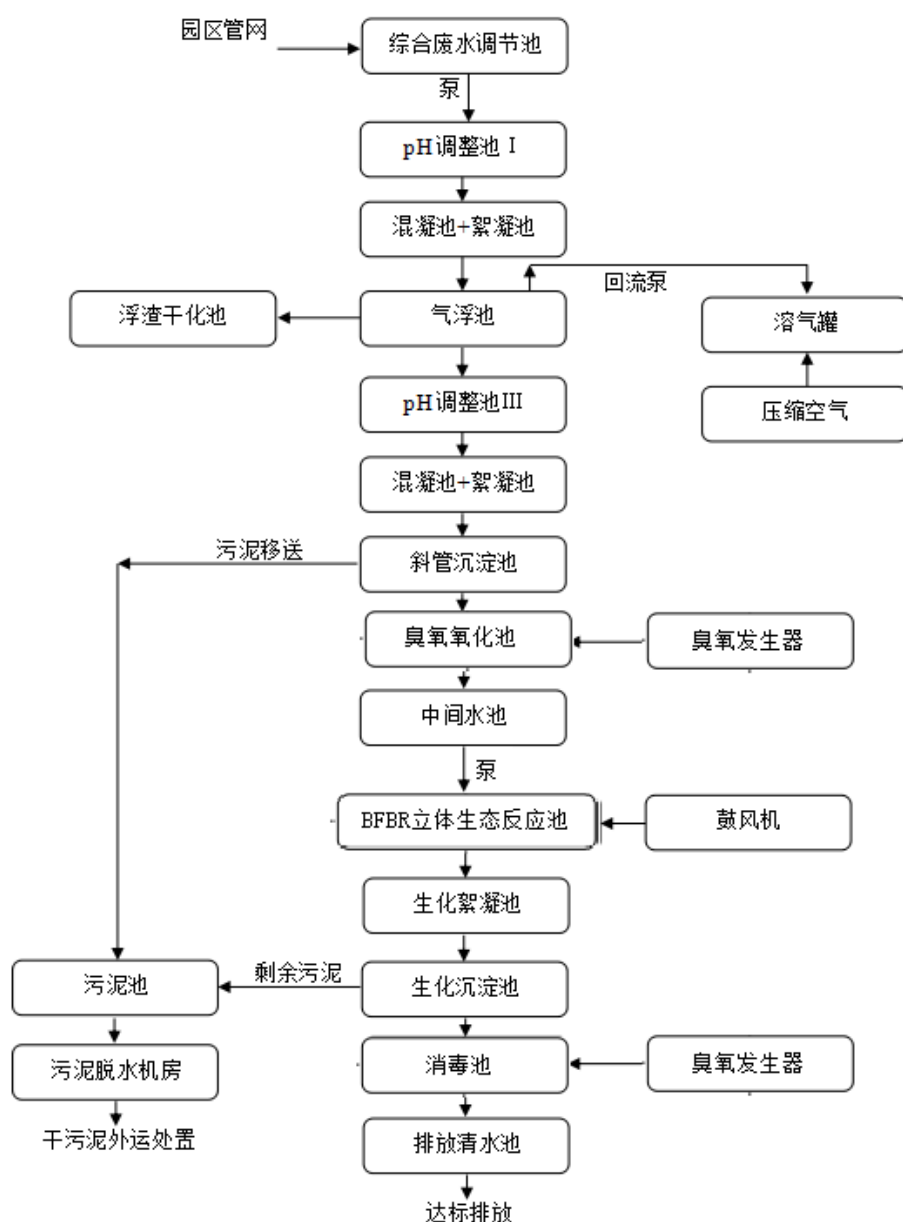


图 25 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0]63号），工业园废水排放总量须控制在 390m³/d 以内，COD_{Cr} 排放量须控制在 10.53t/a 以内，园区的废水回用率应达到 63.59%以上。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为 0.96m³/d（共 249m³/a），按回用率 63.59%计算，外排浈江废水量为 0.35m³/d，合计 90.66m³/a。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仅占园区允许排放总量的 0.09%，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和水质的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受纳水体产生大的不良影响。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附件 8 所示。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39，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0，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2。

表 3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设备清洗废水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	/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间断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是	

表 4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4°17'03.49"	25°06'24.84"	0.3181	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	0:00~24:00	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值	6~9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8)
									石油类	1.0

表 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关于发布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园区）企业废水排放要求的通知》雄环函（2017）14 号文件要求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1400
		悬浮物（mg/L）		10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550
		氨氮（mg/L）		80
		石油类（mg/L）		35

表 4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改建、扩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 量/(t/d)	新增年排放 量/(t/a)	全厂年排放 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0.96	10.73	249	3181
		pH 值	6~9	——	——	——	——
		COD _{Cr}	283.13	2.72E-04	——	0.071	1.063
		BOD ₅	165.06	1.58E-04	——	0.041	0.281
		SS	165.06	1.58E-04	——	0.041	0.637
		NH ₃ -N	29.10	2.8E-05	——	0.0072	0.051
		石油类	7.45	7.15E-06	——	0.0019	0.056
全厂排放口 合计		废水量	——	——	——	249	3181
		COD _{Cr}	——	——	——	0.071	1.063
		BOD ₅	——	——	——	0.041	0.281
		SS	——	——	——	0.041	0.637
		NH ₃ -N	——	——	——	0.0072	0.051
		石油类	——	——	——	0.0019	0.056

3. 噪声

本项目搅拌釜、灌装机等生产设备会产生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dB（A），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处理，且本项目厂区四周布有绿化带、围墙等，经生产车间围墙阻隔、厂区围墙阻隔、绿化带阻隔，可以有效减少噪声，可以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在不考虑办公楼阻隔、厂界围墙阻隔、绿化林带阻隔的条件下，计算噪声衰减情况如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附录 A 中的工业

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在完全自由空间的情况下噪声衰减情况见表 43。

本项目位置距离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330m，项目噪声衰减到敏感点时约为 30dB(A)，远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考虑厂内建筑阻隔、绿化吸收阻隔后，噪声源对周围各敏感点的影响更轻微。

表 43 噪声的传播衰减表 dB (A)

距离 (m)		50	100	150	200	250	330
源强	80	46	40	36	34	32	30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普通包装废料、废反渗透膜、粘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料、滤渣和废滤网。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普通包装废料属一般工业固废，外售资源化处理；废反渗透膜由生产厂家回收。粘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料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滤渣和废滤网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环境影响包括三个部分：一是固体废物在厂内暂时存放时的环境影响，二是固体废物在最终处理以后的环境影响，三是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1) 固体废物暂存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贮存，所有贮存装置有良好的防雨防渗设施，可以有效的防止废物中被雨水淋溶排入环境，所有地面均水泥硬化。

此外，为防止废物在运输过程的散落流失，要求所有运输车都必须是封闭式。

(2) 固体废物最终处理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3)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过收集包装后，建设单位拟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者需要认真核对运输清单、标记、选择合适的装载方式和适宜的运输工具，确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及对泄漏或临时事故的应急措施。采用车辆运输方式收运危险废物时，应考虑对收运人员的培训、许可证的审核以及收运过程中的安全防护等。最经常采用的运输方式是公路运输，为保证安全，危险废物不能在车辆上进行压缩。为防止运

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运输车辆必须具有必要的安全的、密闭的装卸条件，对司机也应进行专业培训，执行系列的特殊规定。危险废物运载车辆应标有醒目的危险符号，危险废物承运者必须掌握所运危险废物的必要资料，并制定在出现危险废物泄漏事故时的应急措施等。

（4）对管理人员与管理制度的要求

项目应有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与管理，收集和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经验和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并经环保部门专门培训。企业必须建立和健全严格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主管人员必须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系统、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对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临时贮存量 and 进出厂的情况如实记录。不同种类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或贮存包装应有不同颜色的标签加以区分，并应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贮存日期等。

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其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导则附录A中“L石化化工；86、日用化学品制造”中编制报告表类别，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

（1）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属于导则附录A中“石油、化工”中的“日用化学品制造”类别，项目类别为II类，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 ），因此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属污染影响型项目，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乙醇废气）、废水（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项目和其他项目。

（2）调查评价范围

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因此土壤现状评价范围及预测评价范围为占地范围内的全部及占地范围外的 0.05km 范围内。

（3）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占地范围内监测点位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土地并未受到明显的污染，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的要求。

（4）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到环境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污染物进入大气后，随大气扩散，以其污染源为中心，成条带状或椭圆状分布，其长轴沿当地风向延伸，污染物在一定距离内沉降到土壤中，破坏土壤生态系统。

本项目正常运行后排放的 VOCs 量为 0.165t/a，可以达标排放，结合本项目预测结果表明，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的贡献很小，沉降到土壤中比例很小，故对土壤的结构和理化性质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②废水地面漫流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正常情况下，全厂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车间清洗废水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非正常事故状况下，项目厂区地面采取硬化措施，车间设置地沟，泄漏的物料、消防废水或受污染的初期雨水经废水收集系统进入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厂区内无废水通过地面漫流方式转移，因此废水不会经地面漫流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③物料堆存过程中污染物下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不露天堆存，在厂区内设垃圾桶进行暂存，每天由园区环卫部门派专车进行清运，日产日清。

故物料堆存过程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4）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由于污染后的土壤修复治理成本十分高昂，因此土壤污染防治应重在源头预防。为有效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项目运营期应重点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生产中严格落实废水收集、治理措施，废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各废水收集管路应尽可能明管铺设，同时施工过程中保证高质量安装，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最大程度减少厂区内废水跑冒滴漏对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②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理处置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堆放、弃置、填埋；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③厂区分区防渗，厂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应进行重点防渗并达到相应的防渗标准。危废暂存间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要求。

分析表明，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实施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附件 10 所示。

7.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化学品泄泄漏事故风险。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对设备的监控、管理，避免事故发生，在认真落实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措施和对策后，项目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详见环境风险评价专章。

8.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治理措施	数量	治理效率及效果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依托原有	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排入园 区污水处理厂
设备清洗废水	收集管网	1 套	
乙醇废气	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换气	—	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家具制造 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表 A.1 排放浓度限 值要求
臭气浓度		—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绿化消声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外售资源化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外售资源化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堆放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依托原有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9.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 1104—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45 所示。

表 45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VOCs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厂界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污染物排放清单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如表 46 所示。

表 46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最终排放浓度 (mg/m³)	最终排放速率 (kg/h)	最终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废气	甲类车间 2	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	大气环境	VOCs	—	0.079	0.165	2.0	—	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	—	—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用于园区道路洒水及绿化用水，部分排入滨江	COD	250mg/L	—	0.059	1400mg/L	—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NH ₃ -N	30 mg/L	—	0.007	80 mg/L	—	
	清洗废水	—		COD	800 mg/L	—	0.012	1400mg/L	—	
				NH ₃ -N	15mg/L	—	0.00023	80 mg/L	—	
噪声	厂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等		Leq [dB (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						

	普通包装 废料	外售资源化	不排放
	废反渗透 膜	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	不排放
	粘有危险 化学品的 包装废料	由供应商回收	不排放
	滤渣和废 滤网	委托具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 进行处置	不排放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运营期 甲类车间 2	乙醇 (VOCs)	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	达标排放
		臭气		
水污 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 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 理厂	达标排放
	运营期 设备清洗废水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 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固体 废弃 物	运营期 厂区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良好
		普通包装废料	外售资源化	良好
		废反渗透膜	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	良好
		粘有危险化学 品的包装废料	由供应商回收	良好
		滤渣和废滤网	委托相应危废资质处理单位进 行处置	良好
噪声	运营期 厂区	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 建筑物隔声等	厂界达标
其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全部依托原有项目。本项目建设期无土建工程，只需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位于生态敏感性相对较低的工业区内，建成后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和设备清洗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乙醇废气和臭气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普通包装废料外售资源化处理；废反渗透膜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粘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料由供应商回收；滤渣和废滤网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因此本项目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 风险 评价 专章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项目由来及编制依据

一、项目由来

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选址于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500 吨香水、1000 吨消毒剂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香水和消毒剂的分装，其中 95%乙醇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列明的危险化学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畴，从而有利于项目建设全过程风险管理，环评单位在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上，增加了本环境风险评价专章，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价。

二、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
-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12、《广东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1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14、《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5]152 号，2005 年 12 月 5 日。

三、技术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2、《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 3、《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 4、《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 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第二节 评价目的、指导思想与评价重点

一、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能够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二、指导思想

根据项目特点，抓住影响环境的主要因子，有重点的进行评价；评价方法力求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分析论证力求客观公正；贯彻节能降耗、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规定的环保措施力求技术可靠、经济合理，注意可行性和合理性；充分利用已有资料，评价拟建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在保证专章质量的前提下，尽量缩短评价周期。风险评价技术路线见下图 26。

三、评价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评价把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变化以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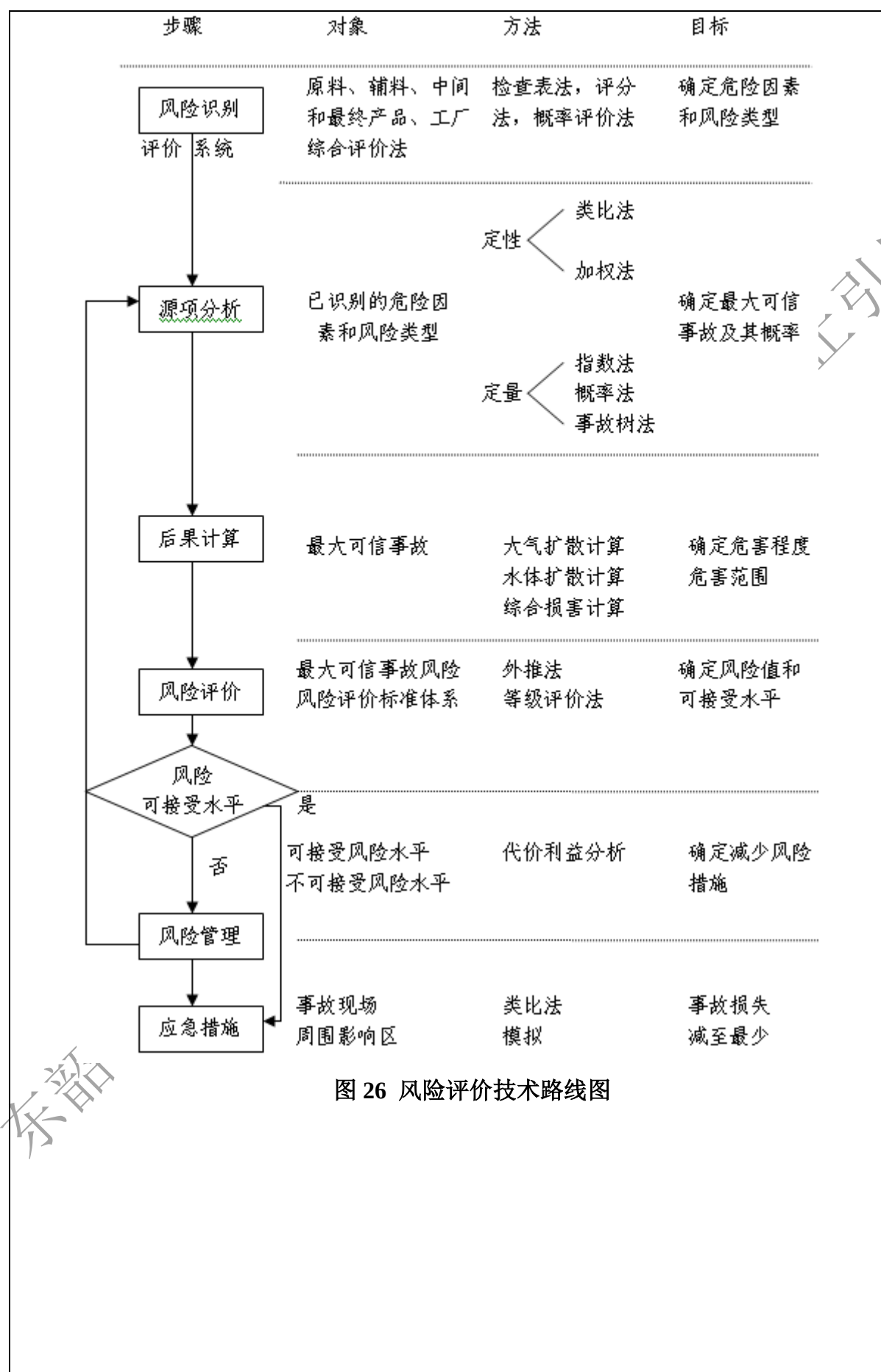


图 26 风险评价技术路线图

第二章 环境风险评价

第一节 风险调查

一、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原料包括乙醇（95%）、甘油（丙三醇）、卡波姆、香精、纯水等。其中乙醇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列明的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储存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下表 47。

表 47 95 %乙醇理化性质表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 类 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及接触 健康危害：腐蚀皮肤、严重刺激眼睛。 燃爆危险：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 灭火剂：水雾、耐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	
理化特性	pH 值：无资料	沸点（℃）：78.3
	相对密度（水=1）：0.79	自动点火温度（℃）：>200
	蒸汽密度（空气=1）：1.59	闪点（℃）：12
	爆炸上限（%，V/V）：19	爆炸下限（%，V/V）：3.3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溶解性：与水混溶 主要用途：溶剂、消毒剂	
稳定性资料	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 禁配物：氧化剂、碱金属、氨、过氧化物。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阳光直照 聚合危害：无资料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蒸气等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运输信息	正式运输名称：乙醇（酒精） UN 编号：1170 包装类别：II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防止静电，避免高温酷暑，避免碰撞，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乙醇，因此本报告将乙醇作为本次风险评价的因子。

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信息如表 48 所示，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如图 18 所示。

表 48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所属功能区	经纬度	规模	保护对象和等级
1	丰文垌	SE	330	居民区	25°06.389'N 114°17.051'E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2	楠木村	NE	650	居民区	25°06.960'N 114°17.095'E	96 户 363 人	
3	河南小学	NE	1350	学校	25°06.880'N 114°17.427'E	教职工 18 人 学生 153 人	
4	河南村	NE	1750	居民区	25°06.780'N 114°17.820'E	540 户 2209 人	
5	南雄市区	NE	2750	居民区	25°07'03.72" N 114°18'41.71" E	约 15 万人	
6	郊区村	NE	2500	居民区	25°07'12.81" N 114°18'21.01"E	1039 户 4186 人	
7	羊角村	NE	1950	居民区	25°07.607'N 114°17.242'E	796 户 3042 人	
8	三枫村	NE	1270	居民区	25°07.390'N 114°16.803'E	573 人	
9	古塘村	N	1700	居民区	25°07.322'N 114°16.279'E	649 户 2508 人	
10	丰源村	SW	2500	居民区	25°06.369'N 114°15.081'E	124 户 480 人	
11	修仁村	SW	2340	居民区	25°05.598'N 114°15.192'E	125 户 500 人	
12	浈江（南雄市区至古市段）	N	460	水环境	—	中型	地表水Ⅲ类

第二节 环境风险潜势与工作等级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乙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临界量计算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其中附录 B 中未列明乙醇临界量，按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选取其临界量为 50t。具体计算结果如表 49 所示。由表可知 $Q=0.42<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比值 Q
乙醇	21	50	0.42
总计	—	—	0.42

第三节 环境风险识别

一、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乙醇，储存在罐区中，厂内最大存在总量为 21t。

二、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工艺流程，对原料在储存过程中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下表 50。

表 50 风险物质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一览表

风险源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罐区	泄漏、燃烧、爆炸	1.输送过程跑冒漏滴或存储时容器破裂引起乙醇泄漏，污染土壤或水环境
		2.乙醇遇到明火（含电气）或者高热产生燃烧，在无法控制时候产生爆炸

第四节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危害后果主要包括①乙醇泄漏后对厂区土壤、园区污水处理厂、浈江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②乙醇泄漏后遇明火或高热引起燃烧爆炸，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第五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拟对罐区采取以下安全生产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 MSDS 资料对风险物质与其他原料分开存放，严禁风险物质与其禁配物混储。

②对罐区进行防渗硬底化建设，在周边设置围堰。

③罐区内做好遮蔽及遮光，防止阳光直射。

④在罐区内设置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如各类灭火器等。

⑤罐区设置防雷防静电防腐设计及建设。

⑥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严禁罐区内及周边出现明火，设置安全监控室，配置人员定期对储存原料进行巡检。

第六节 应急要求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为了及时、有序、有效地控制处理仓库突发性火灾泄漏事故，最大限度地降低财产损失，减少人员伤亡，项目投产后，应建立健全各级事故应急救援网络。业主应与政府有关部门协调一致，企业的事故应与政府的事故应急网络联网。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制定如下的应急预案：

一、应急管理

(1) 应急小组

企业应成立应急小组，作为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的组织机构，应急小组应包括组长、副组长及成员。险情发生应急组长即为应急指挥。

(2) 应急职责

①应急组长职责：负责应急状态的起始、应急组织，有权调动厂内各种资源进行应急处理。负责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及信息传递，保障物资供应、交通运输、医疗救护、通讯、消防等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承担各级应急抢救救助、恢复生产等任务。

②副组长职责：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现场应急处理，组织报警并保护现场，消防队伍未到之前视险情采取妥当的处置措施，并对应急现场负责。

③应急人员职责：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派人报警并执行应急程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可能控制险情带来的后果，无法控制时撤离现场。

（3）应急原则

尽快控制，防止事故进一步蔓延或扩大，尽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一切听从指挥的命令。一般先救人后救物，发现火灾报警后灭火。当险情已无法控制时，应及时组织人员采取求生自救方案。

（4）应急报告程序

①事故发生者立即报告公司值班室；

②值班室员工迅速报告主管；并且视事故类型立即通知公安消防队、急救中心，封锁进出口，防止过往车辆进入厂区事故影响范围内。

③值班室主管及时报告上级。

（5）救援

当自己消防力量不足需要外援救助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消防支队联系电话：119

医疗救急单位的电话：120

（6）应急演练

①演练目的：通过开展应急演练，使员工熟悉并掌握各类事故发生后所采取的正确方法及应急程序，以便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

②演练方法

- a) 以现场应急事故处理，消防设施的使用，人员急救、抢险模拟演练为主；
- b) 在可能发生同类事故的地点、部位进行模拟演练；
- c) 联防消防队每季度进行一次灭火预案的演练。

二、应急预案

（1）容器破损泄漏的应急预案

①当储存容器出现破损时及时切断仓库电源，停止生产，并向应急小组组长汇报。

②必要时报告公安消防部门，以便临时封堵附近的交通道路；组长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警戒，疏散厂内人员，推出厂内车辆，检查并消除附近的一切火源；制止其他车辆和人员进入厂区。

③在泄漏处上风向，布置消防器材。

④对现场已泄漏物质围住，用砂土、蛭石等材料覆盖，待充分吸收后将沙土清除干净，禁止用铁制等易产生火花的器具作回收工具。

⑤给被接触到风险物质的人员提供援助；通知毗邻生产单元，注意危险。

⑥检查库内是否有残留，若有残留应及时清理干净，并检查其他可能产生危险的区域是否有隐患存在。

⑦计量确定物质损失数量，做好记录台帐。

⑧检查确认无其他隐患后，方可恢复生产。

（2）厂内大面积起火的扑救预案

①一人负责向当地消防部门报警（报警电话 119），说明火灾类型及地点，并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②组长组织在场人员利用现有消防器材扑灭火灾。灭火人员按照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占据有利地形，从上风向由近及远扑灭地面火灾。

③在灭火同时，立即停止周边车间生产。

④疏散现场无关人员及车辆，清理疏通厂内、外消防通道。

⑤消防车一到，员工立即配合消防队按预定方案投入灭火。

（3）电气火灾的扑救方法

①发生电气火灾时，首先切断电源，然后用 CO₂ 或干粉灭火器扑灭。电气火灾严禁用泡沫灭火器对着火源喷射。

②无法切断电源时，灭火者身着耐火并绝缘的鞋靴、服装，防止触电。然后用 CO₂ 或干粉灭火器对着火源喷射。

（4）邻近厂房发生火灾时的应急预案

当邻近厂房发生火灾时，应停止生产，关闭阀门，立即报警，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保持冷静，随时观察火灾点和风向等情况，如有必要，用灭火毯盖住风险物质。准备好所有灭火器材。

第七节 分析结论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乙醇泄露事故风险。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对设备的监控、管理，避免事故发生，在认真落实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措施和对策后，项目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如表 51 所示。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附件 9。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 500 吨香水、1000 吨消毒剂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韶关市	南雄市	精细化工基发展大道二路 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14°17'04.95"	纬度	N25°06'24.4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乙醇，储存在罐区中，厂内最大存在总量为 21t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 乙醇泄漏后对厂区土壤、园区污水处理厂、浈江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② 乙醇泄漏后遇明火或高热引起燃烧爆炸，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按照 MSDS 资料对风险物质与其他原料分开存放，严禁风险物质与其禁配物混储。 ②对罐区进行防渗硬底化建设，在周边设置围堰。 ③罐区内做好遮蔽及遮光，防止阳光直射。 ④在罐区内设置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如各类灭火器等。 ⑤罐区设置防雷防静电防腐设计及建设。 ⑥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严禁罐区内及周边出现明火，设置安全监控室，配置人员定期对储存原料进行巡检。			

填表说明：

本项目位于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香水、1000 吨消毒剂产品。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反应釜、陈化缸、灌装机、储罐等。主要原料为乙醇、甘油（丙三醇）、卡波姆、香精、纯水等。主要工艺流程为物理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乙醇泄露事故风险。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对设备的监控、管理，避免事故发生，在认真落实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措施和对策后，项目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在现厂区内将原甲类仓库 2 改造成甲类车间 2，配套相应设施与设备，建设年产 500 吨香水、1000 吨消毒剂项目。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N25°06'24.46"，E 114°17'04.9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反应釜、陈化缸、灌装机、储罐等，主要原料为乙醇、甘油（丙三醇）、卡波姆、香精、纯水等，主要工艺流程为物理混合搅拌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本项目拟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每天一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60 日，不在厂区内食宿。

2.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为香水和消毒剂的分装，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划〔2017〕331 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并且本项目已取得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200-26-03-05385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0〕63 号），园区的准入条件为：

1) 园区应引进新型、少污染、环境友好的涂料、合成树脂等类型的企业，不得引入印染、鞣革、造纸、电镀及含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2) 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并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涂料类企业应达到《涂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等级的要求，合成树脂类企业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量较小，污染物以有机物为主，污染物浓度较小，废水中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水类型简单，不属于废水排放量大和排放第一类

污染物的企业；大气污染方面，对于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通过采取措施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型的企业。项目使用的原料中不含有重金属颜料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的企业，因此，可认为项目符合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的准入条件。

本项目产品为香水和消毒剂，经查，项目产品不属于《韶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禁止目录》中的 281 种化学品，不与《韶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2019 年 8 月）相冲突。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不新增占地，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厂址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划为集约利用区，未占用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严控区范围内，符合要求。可见，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的要求，选址合理。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南雄市 2019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根据 2018 年 3 月 26 日~4 月 01 日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TVOC 小时平均浓度均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根据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的检测数据（广东韶测 第

(20052510)号), 园区周边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因此,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属达标区。

根据《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关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0]63号文)和《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表》(粤环[2011]14号), 本项目主要纳污水体浈江南雄市区至古市段长15km, 其水体环境功能为“综合”, 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根据粤环审[2008]476号该河段从严管理, 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目前项目所在河段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水质状况良好。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的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根据《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ZYHJC-2018030217), 目前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场地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标准, 说明场内土地并未受到明显的污染, 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的要求。

本园区以城市绿化植被为主, 有小叶榕、鸭脚木等当地常见绿化植物, 树种多样性较低, 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调查期间, 园区所在区域未发原有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的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

综上所述,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4.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 施工期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全部依托原有项目。本项目建设期无土建工程, 只需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 建设期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2) 运营期

①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乙醇废气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经预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污染物浓度贡献值不大，没有出现超标现象，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经预测本项目 TVOC 厂界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可见本项目废气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②废水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和设备清洗废水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两者之严者后部分用于园区道路洒水及绿化用水，部分排入浚江。

可见，本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污水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③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搅拌釜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为 8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昼夜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普通包装废料、废反渗透膜、粘有危险化学品包装废料、滤渣和废滤网。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普通包装废料属一般工业固废，外售资源化处理；废反渗透膜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粘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料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滤渣和废滤网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其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⑤土壤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占地范围内监测点位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 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土地并未受到明显的污染，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的要求。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的实施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⑥环境风险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乙醇泄露事故风险。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对设备的监控、管理，避免事故发生，在认真落实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措施和对策后，项目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5.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1）运营期

①**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清洗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② **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③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建筑物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

④**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普通包装废料外售资源化处理，废反渗透膜由生产厂家回收；粘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料供应商回收再利用；滤渣和废滤网经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以上各项环保措施经济可行、技术成熟，可达到良好的预期效果。

6.建议

加强厂区、厂界绿化建设，充分利用植物净化大气、降噪功能，美化环境。

7.结论

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在现厂区内将原甲类仓库 2 改造成甲类车间 2，配套相应设施与设备，建设年产 500 吨香水、1000 吨消毒剂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对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提出了切实可行有效的治理方案，经预测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导致环境质量超标，不会带来明显不利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韶环审[2013]488号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3万吨涂料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意见的函

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涂料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韶关市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涂料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韶环技函【2013】49 号）、南雄市环保局《关于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涂料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雄环初审【2013】16 号）、《关于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涂料产品生产项目总量指标说明》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环保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402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8%），选址位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内，新建年产 2.3 万吨涂料产品生产项目。项目总占地 23333m²（合约 35 亩），主体工程包括 1 座甲类车间、1 座丙类车间（兼做丙类仓库）、3 座甲类仓库、1 座丙类仓库等；辅助公用工程包括物料贮运系统、供热系统、通风系统、供配电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配电房、发电机房、1 栋综合楼、1 栋办公楼、门卫室、有效容积不小于 466m³的

消防水池等；环保工程包括三级化粪池、废气处理系统（包括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水帘等）、噪声处理系统、有效容积不小于 560m³ 的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1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项目另设置了 1 台发电机组，作为消防突发事件和紧急照明用电。

项目总生产规模为 2.3 万 t/a 涂料，其中高固体分涂料 1.5 万 t/a，水性涂料 0.8 万 t/a，高体分涂料包括醇酸清漆 1000t，醇酸色漆 1000t，氨基清烘漆 1000t，氨基色漆 1000t，聚氨酯清漆 1000t，聚氨酯色漆 1000t，丙烯酸清漆 1500t，丙烯酸色漆 1500t，环氧清漆 2500t，环氧色漆 2500t，有机硅耐高温漆 1000t；水性涂料包括内墙乳胶漆 5000t/a，外墙乳胶漆 3000t/a。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50 人，生产车间采用单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厂区内不设宿舍和饭堂，只设办公区。

二、原则同意南雄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三、经审查，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选址位于化工基地，符合南雄市城区总体规划，满足基地准入条件，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从环保的角度你公司可按《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四、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根据建设项目的产污特点针对性做好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科学选择施工方案，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路线和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和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外排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严禁在 12:00—14:30、22:00—翌日 8:00 时段内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及运输作业。

（二）须采取设置临时围墙、施工场地洒水、喷淋、工

程运输车辆及时清洗和采用封盖运输等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三) 须采取建设导流沟、蓄水池、循环水池、生活污水预处理装置以及车辆、车辆设备冲洗水循环使用等措施有效地防治施工期水污染。施工废水须循环使用或用于施工场地、附近道路各易扬尘点及部分物料的洒水，不得外排；施工期生活废水须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的污水管网。须严格控制施工机械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小施工机械油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按《韶关市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暂行办法》(韶关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处理、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应定点堆放，并用篷布进行遮盖，其中能回收回填的部分尽可能回收回填，其余不能回收回填的部分须定期由专车送往政府指定的工程渣土消纳场所堆放或处置，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进行焚烧；生活垃圾应经专门收集后，定期送至指定的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统一处置。

(五) 落实水土保持方案，采用护坡、排水、拦挡、绿化和表面覆盖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的影响。

五、项目在运营期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的要求，合理规划布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和排污管网系统。项目营运期的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水性涂料洗缸废水须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水性涂料生产，不得外排；设备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水帘更换废水、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须由园区专用收集管排入园区

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通过初期雨水收集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同性质的废水须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准确通过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应的纳污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微电解+生化系统+人工湿地”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的要求后，部分回用于园区道路洒水、绿化等，部分排入湓江。

（二）项目营运期间，须对项目设备尽可能采用密闭式操作，并在每个车间内单独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甲类车间的分散缸和研磨机须加盖密封，产生的散逸废气通过盖子自带的通风管抽吸至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投料、过滤和包装工艺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须经生产装置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其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喷漆打样工序产生的漆雾须经水帘吸收处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经过抽风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达标后外排，其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丙类车间产生的粉尘和少量有机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VOCs 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另外须采取加强容器的密闭性以及车间无组织废气的集气收集及处理，确保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VOCs 的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 须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合理厂区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有效措施防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建立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储运及处置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粘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料、过滤残渣、废滤网、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布袋收集的粉尘、实验室废液、喷房漆渣等属于危险废物，禁止混入到一般性固体废物中。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固废堆场，场地须硬化，具有防渗透、防雨、防风、防流失等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普通包装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须交由供应商回收或外售给废品回收站，不得外排；生活垃圾须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贮存和使用过程的管理，结合危险化学品类别、基地实际情况，制定有效、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按照要求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466m³ 的消防水池和 560m³ 的事故应急池，建立三级事故应急、联防体系，提高事故应急能力，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七、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建立健全清洁生产组织机构、完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减少设备“跑、冒、滴、漏”，采取新工艺和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能耗、物耗。

八、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须符合东莞大岭山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的有关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迁入学校、居住区、公共设施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九、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总量：1078.46t/a；COD：0.05t/a；NH₃-N：0.01t/a；其中 COD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的总量中安排，不单独分配；NH₃-N 在南雄市“十二·五”总量控制指标中安排。

十、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治理设施及风险防范设施进行建设，并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相关的监理材料须作为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依据之一。

十一、项目建成并按“三同时”落实《报告书》、环评批复等各项要求的前提下，向南雄环保局进行排污申报和总量核定，报经我局审核同意后再向南雄市环保局申领排污许可证，方可投料生产。项目投产后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如需续期须向我局申请。

十二、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南雄市环保局负责。



公开方式：市发改局、市统计局、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
市环保局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南雄市环保局

附件 2 竣工环保验收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韶环审[2015]137 号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2.3 万吨涂料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书

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验收申请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综）字（2014）第 0105 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局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韶关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韶关环境保护公众网

（<http://www.sgepb.gov.cn>）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的投诉和反对意见。经研究，提出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投资 402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8%），选址位于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内，新建年产 2.3 万吨涂料产品生产项目。项目总占地 23333m²（合约 35 亩），主体工程包括 1 座甲类车间、1 座丙类车间（兼做丙类仓库）、3 座甲类仓库、1 座丙类仓库等；辅助公用工程包括物料贮运系统、供热系统、通风系统、供配电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配电房、发电机

房、1 栋综合楼、1 栋办公楼、门卫室、有效容积 502m³的消防水池等；环保工程包括三级化粪池、废气处理系统（包括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水帘等）、噪声处理系统、有效容积不小于 560m³的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11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项目另设置了 1 台发电机组，作为消防突发事件和紧急照明用电。

项目总生产规模为 2.3 万 t/a 涂料，其中高固体分涂料 1.5 万 t/a，水性涂料 0.8 万 t/a，高体分涂料包括醇酸清漆 1000t，醇酸色漆 1000t，氨基清烘漆 1000t，氨基色漆 1000t，聚氨酯清漆 1000t，聚氨酯色漆 1000t，丙烯酸清漆 1500t，丙烯酸色漆 1500t，环氧清漆 2500t，环氧色漆 2500t，有机硅耐高温漆 1000t；水性涂料包括内墙乳胶漆 5000t/a，外墙乳胶漆 3000t/a。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50 人，生产车间采用单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

该项目经韶关市环保局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以《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涂料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审[2013]488 号）批准其环评文件。

二、根据验收检查组的现场检查和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韶）环境监测（综）字（2014）第 0105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你公司基本按环评文件和我局的审批意见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三、鉴于你公司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外排污染物达到

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我局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要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所有环保设施定期进行维护和及时进行检修，确保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建立和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事故预警系统，落实应急预案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对策和措施，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按规定进行定期监测，及时了解各污染源排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受到污染。

（四）按相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台账。

（五）进一步完善给排水管网。

五、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由南雄市环保局负责。

附件一：关于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涂料
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组检查意见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

附件 3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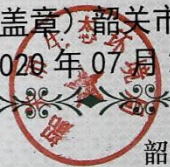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200562630741G001U

单位名称：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许贤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发展大道二路 3 号
行业类别：涂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562630741G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020-440200-26-03-05385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港澳台投资

项目名称: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500吨
香水、1000吨消毒剂项目

建设地点:韶关市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发展大
道二路3号(东莞大岭山(南雄)
产业转移工业园)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500吨香水(不含汞)、1000吨消毒剂,香水配液搅拌釜2台(3.5千伏/台)、消毒剂配液搅拌釜2台(3.5千伏/台)、
输送带6台、纯水装置6台(6千伏/台),由原甲类仓库2改造而成,原仓库占地面积736平方,改造时原建筑主体结构
不变,只进行内部布局调整和生产设备安装。

项目总投资: 75.00 万美元(折合 500.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 28.00 万美元

其中:土建投资: 0.00 万美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15.00 万美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07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0年12月

备案机关: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0年07月08日

更新日期:2020年10月22日

备注:

提示: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www.gdtz.gov.cn/query.actio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

附件 5 检测报告

(略)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经允许 禁止引用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效果现场核查评分表》

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效果现场核查评分表

现场核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及要求		满分	评分
1	源头控制	化工产品生产企业（10分） ①含 VOCs 原辅材料是否全部采用槽罐储存；（5分） ②是否可提供含 VOCs 原辅材料的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及采购量、入库量、出库量记录；（5分）	10	7
2	生产过程管理	化工产品生产企业（50分） ①核查企业是否完全采用集中式生产工艺；（8分） ②核查生产过程中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储存、调配过程是否密闭，挥发废气是否有效收集；（5分） ③核查含 VOCs 原辅材料是否采用管道输送，核查管道、阀门、仪表等连接处是否存在明显泄漏；（4分） ④核查投料、搅拌、混匀、分散和反应等过程是否密闭，是否进行废气收集；（12分） ⑤核查关键 VOCs 产生工序的废气收集效果，是否正常开启并连接至后续的治理设施；（8分） ⑥核查是否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LDAR）；（5分） ⑦核查产品灌装处泄漏的废气是否有效收集；（5分） ⑧核查企业是否建立生产过程 VOCs 监管台账，台账是否包括每日生产设备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消耗、有机废气收集监管等内容；（3分）	50	39
3	末端治理	①核查是否有安装合适的 VOCs 治理设施，是否有规范的排气筒；（5分） ②核查治理设施设备、材料、仪表等重要部件的型号规格，运行状态和各项参数是否符合设计要求；（5分） ③核查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治理前后有无规范的采样口；（5分） ④核查治理设施实际处理效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核查废气是否达标排放（以该设施近半年的监测报告为依据）；（10分） ⑤核查治理设施是否存在二次污染，二次污染物是否正确处理	40	29

现场核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及要求			满分	评分
		与处置：(5分) ⑥ 核查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和记录，历史运行和维护记录是否符合设计要求。(10分) 备注：企业采用源头控制和过程管理实现 VOCs 综合整治，经核实无需安装末端治理设施，该项得满分。			
4	在线监测 (加分项)	① 有条件的企业可安装 VOCs 污染源在线监测，核查时可给予一定加分。对于治理设施前后 VOCs 排放情况进行在线监测，并能提供有效的运行管理记录的企业，根据运行管理质量酌情给分。对于没有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或不能提供运行管理记录的企业，不予加分。(5分) ② VOCs 排放企业生产设施与治理设施不是一定同步运行的，安装工艺废气全过程监控数据采集器并上传到市环保局监测平台的，核查时可给予一定加分。(5分)			10
总计				110	75
核实评审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原 VOCs 排放量	15.27 吨	现 VOCs 排放量	5.56 吨	VOCs 削减量	9.71 吨
其它建议： 1、完善自查报告； 2、加强现有设备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完善废气捕集装置，减少无组织排放。					

核查人员签名：李国良 邵凌 日期：2020年7月31日

附件 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500 ~ 2000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PM _{2.5} 、O ₃) 其他污染物 (TVOC)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 t/a		VOCs: (0.165) t/a	

注: “□” 为勾选项 , 填“√” ; “ () ” 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 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温、pH 值、悬浮物(SS)、溶解氧(DO)、化学需氧量(COD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氨氮 总磷、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4)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水温、pH 值、悬浮物（SS）、溶解氧（DO）、化学需氧量（COD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氨氮 总磷、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71		283.13
		氨氮		0.0072		29.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监测因子				流量、pH、COD、氨氮、SS、TP、石油类等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件 9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乙醇							
		存在总量/t	21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		III ☐		I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 MSDS 资料对风险物质与其他原料分开存放，严禁风险物质与其禁配物混储。 ②对罐区进行防渗硬化建设，在周边设置围堰。 ③罐区内做好遮蔽及遮光，防止阳光直射。 ④在罐区内设置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如各类灭火器等。 ⑤罐区设置防雷防静电防腐设计及建设。 ⑥建立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严禁罐区内及周边出现明火，设置安全监控室，配置人员定期对储存原料进行巡检。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因素包括原料在运输、储存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和爆炸等重大污染事故风险，针对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污染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本评价已提出初步的防范对策措施和突发事故应急方案。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消防和劳动安全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工作。建设单位应在运过程切实落实消防和劳动安全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建议，则本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注：“ ☐ ”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附件 10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生态影响型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农用地 ☐ ；未利用地 ☐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0736)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见本报告中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地面漫流 ☐ ；垂直入渗 ☒ ；地下水位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VOCs				
	特征因子	VOCs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较敏感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b) ☒ ；c) ☒ ；d) ☒				
	理化特性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3	/	0~0.2m	
		柱状样点数	1	/	/	
现状监测因子	砷、镉、铜、铬、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蒹、苯并[k]荧蒹、蒽、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芘和萘等 45 项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砷、镉、铜、铬、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蒹、苯并[k]荧蒹、蒽、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芘和萘等 45 项				
	评价标准	GB15618 ☐ ；GB36600 ☒ ；表 D.1 ☐ ；表 D.2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无				
	预测方法	附录 E ☐ ；附录 F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 ；b) ☐ ；c) ☐ 不达标结论：a) ☐ ；b) ☐				
防治措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源头控制 ☒ ；过程防控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施				
	信息公开指标	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及执行标准		
评价结论		经采取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注 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经允许 禁止引用

附件 11 VOCs 总量来源指标说明

单位：（盖章）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新建项目 VOCs 总量来源指标说明

新改扩建项目名称	核算的新增 VOCs 排放总量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						
		企业名称	所属区县	具体地址	VOCs 减排量	减排方式	治理完成时间	其他支撑材料
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 500 吨香水、1000 吨消毒剂项目	0.165t/a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企一策”企业	南雄市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	合计减排量为 81.286 吨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企一策”企业 VOCs 合计减排量为 81.286 吨/年，现已分配 80.2735 吨、剩余 1.0125 吨/年	2020 年 11 月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协调解决我市产业共建园区项目开工入库的复函》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500吨香水、1000吨消毒剂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500吨香水、1000吨消毒剂项目； 规模：500吨香水、1000吨消毒剂；计量单位：）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发展大道二路3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1				计划开工时间		2021/1/1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日用化学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1/1/31					
	建设性质		改 、 扩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681、C2682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2855	纬度	25.106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4.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许贤堤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00562630741G		技术负责人	柯国华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潘嘉周		联系电话	0751-8700090	
	通讯地址		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发展大道二路3号		联系电话	15207525557			通讯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68号城市花园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2932	0.0249			0.3181	0.0249	○不排放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992	0.071			1.063	0.071					
		氨氮		0.044	0.0072			0.051	0.0072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7200.000	0.000			720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0	0.000	/				
		颗粒物		0.013				0.013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5.560	0.165			5.725	0.165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